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2
声明事项	5
引 言	7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7
二、签字律师简介	7
三、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8
正 文	10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3
四、公司的设立	18
五、公司的独立性	22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3
八、公司的业务	6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6
十六、公司的税务	11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2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14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7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7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18
二十二、结论意见	154
附表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156
附表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证书	159
附表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证书	167
附表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170
附表五：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18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惠尔信精密	指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惠尔信有限	指	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系惠尔信精密的前身
惠尔信机械	指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公司的重要子公司
惠尔信国贸	指	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惠尔信新能源	指	泰兴市惠尔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泰兴市惠尔信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龙鼎长丰	指	无锡龙鼎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华至信	指	无锡丰华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有恒昌	指	江阴大有恒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大晋荣昌	指	江阴大晋荣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汇石鼎煜	指	嘉兴汇石鼎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惠嘉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惠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哲磐石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哲磐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潘火创新	指	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谊延信	指	广西南宁航谊延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铸发展、西咸创铸	指	陕西创铸防务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咸新区创铸军民融合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金浦国调基金	指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金鼎兴	指	北京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青英投资	指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创铸投资	指	湖州成就创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国联	指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航信博超	指	芜湖航信博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申请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挂牌后实施）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两年	指	2022 年、2023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15-00027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业务适用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但本法律意见书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34326

致：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或“股份公司”、“惠尔信精密”）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查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在核心业务领域具备行业领先优势。发轫于中国上海的锦天城，目前在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昆明、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和东京开设办公室，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国际律师事务所鸿鹄（Bird & Bir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次签字律师为：阙莉娜律师、王兆俊律师。

阙莉娜律师，法学硕士学位，现为本所合伙人。阙莉娜律师曾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及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过证券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王兆俊律师，法学硕士学位，现为本所执业律师。王兆俊律师曾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及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过证券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邮编：200120；电话：021-20511000；传真：021-20511999。

三、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挂牌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公司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公司介绍律师在本次挂牌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公司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核查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核查计划，并按计划对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核查，充分了解公司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本次挂牌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公司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公司予以解决。

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核查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公司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

政府部门、公司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公司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经过对公司提供和本所律师收集的本次挂牌有关文件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核查、验证等工作，本所律师制作了工作底稿，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并在认真审慎阅读的基础上撰写完成了本法律意见书初稿。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又提交公司征询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经进一步核对有关文件，在对原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确定了本法律意见书的最后内容，并审慎阅读了本次挂牌所涉各项文件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经本所风控部及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本所律师向公司正式提交了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4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5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3、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

（2）授权董事会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就本次挂牌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等办理本次挂牌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挂牌运作过程中所涉及的公司、协议、承诺函等有关法律文件；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相关政府部门的变更登记（或有）等事宜；

（6）授权董事聘请、更换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

（7）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三条、《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因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公司本次挂牌无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现阶段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徐惠民、高文亚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惠尔信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7378128718），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378128718
住所	江阴市锡澄路 895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惠民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7,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模具销售；铸造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4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在业
登记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1）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经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申请，人民法院决定解散公司的；（6）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7）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公司系由惠尔信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惠尔信有限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依法设立，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3、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7,5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关于挂牌公司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风电机组零部件的铸造、精密加工和装配为主的高端装备大中型精密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698.51 万元、79,915.4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83%、95.93%，公司业务明确，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固定资产清单及相关资产证书、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访谈确认，公司已经取得自身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及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47 元，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06.28 万元、6,938.1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4、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访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根据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且有效运作的组织机构。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本次挂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通过网络公开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支明细、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通过网络公开检索，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已设立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信会计师亦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根据公司的财务会计、采购、销售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访谈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4、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的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和相应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资产的相关权属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访谈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决议、协议文件、股东名册、股东实缴出资凭证/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通过网络公开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第七部分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的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及的相关决议、协议文件、股东名册、股东实缴出资凭证/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公开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第十部分之“（五）股权投资”之“4、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所述，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

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公司已与兴业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兴业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

2、兴业证券已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惠尔信有限以截至201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惠尔信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系由惠尔信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即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具体如下：

1、公司的设立程序

（1）2017年12月1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591号）。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惠尔信有限账面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22,632,731.82元。

（2）2017年12月20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1097 号）。根据评估报告，惠尔信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317.00 万元。

（3）2017 年 12 月 26 日，惠尔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22,632,731.82 元按照 1: 0.3816273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4,68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4,680 万股，由股份公司 2 名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和其它一切权益、权利和义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

（4）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按照该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5）2018 年 1 月 10 日，惠尔信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选举了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必备的组织机构。

（6）2018 年 1 月 18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就惠尔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7）2018 年 2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8 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22,632,731.82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4,680 万元，资本公积 75,832,731.82 元。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徐惠民、高文亚两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公司的设立条件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档案资料、创立大会会议资料、《发起人协议》、发起人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其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共有徐惠民、高文亚两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680 万元，公司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公司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发起人已制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和第八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5）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织结构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6）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江阴市锡澄路 895 号，公司设立时有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4、公司设立的方式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采取发起设立方式，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2017年12月26日，徐惠民、高文亚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按照该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同意以惠尔信有限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122,632,731.82元按照1:0.3816273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4,680万元，其余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共计4,680万股，由各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惠尔信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3、各发起人按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徐惠民	4,080.00	87.18
2	高文亚	600.00	12.82
合计		4,680.00	100.00

4、除上述事项外，《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争议解决条款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规定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

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议案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该次会议，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徐惠民主持。经出席会议的发起人一致同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全体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公司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无形资产权属证书等及《审计报告》、公司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等，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对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公司独立性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固定资产台账及抽查机器设备购买合同、发票、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至公司经营场地实地查看，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及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和占有的情形，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不存在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公司说明、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风电机组零部件的铸造、精密加工和装配为主的高端装备大中型精密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公司的重大采购及销售等业务合同、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共有徐惠民、高文亚两名发起人，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根据各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起人股东访谈，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徐惠民，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江阴市夏港镇，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69*****。

2、高文亚，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江阴市夏港镇，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7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

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公司出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3、公司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公司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惠尔信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1 名股东，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和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公司现有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惠民	8,380.00	47.89
2	高文亚	1,280.00	7.31
3	金浦国调基金	1,220.00	6.97
4	航信博超	840.72	4.80
5	洪文晖	816.00	4.66
6	潘火创新	700.00	4.00
7	青英投资	630.00	3.60
8	新国联	500.00	2.86
9	大有恒昌	476.00	2.72
10	大晋荣昌	400.00	2.29
11	龙鼎长丰	376.00	2.15
12	丰华至信	363.00	2.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	高文杰	344.00	1.97
14	航谊延信	334.28	1.91
15	华更生	252.00	1.44
16	张振华	230.00	1.31
17	创铸投资	140.00	0.80
18	刘振毅	84.00	0.48
19	创铸发展	63.00	0.36
20	陈岳荣	50.00	0.29
21	国金鼎兴	21.00	0.12
合计		17,500.00	100.00

1、发起人以外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表，除发起人股东外，公司其他 6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洪文晖，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身份证号码为 4405051969*****。

（2）高文杰，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江阴市璜土镇，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69*****。

（3）华更生，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身份证号码为 3202211970*****。

（4）张振华，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身份证号码为 3702051978*****。

（5）刘振毅，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江阴市西杏新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83*****。

（6）陈岳荣，195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江阴市夏港镇，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57*****。

2、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各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 13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金浦国调基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浦国调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QX0J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S 区 32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3-31
合伙期限	2017-03-31 至 2024-05-25（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根据金浦国调基金的合伙协议，对合伙协议的修订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及持有有限合伙权益之 75%的有限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2024 年 4 月 29 日，金浦国调基金召开合伙人决议并做出变更决定书，约定将合伙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并已经普通合伙人及持有有限合伙权益之 75%的有限合伙人表决通过，决议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浦国调基金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市场主体的经营期限或合伙期限属于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的事项。因此金浦国调基金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办理完毕不影响其已作出合伙决议的法律效力，不会影响金浦国调基金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浦国调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8.62
3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13.9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4	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13.96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31
6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21
7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21
8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65
9	上海鸿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0
10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0
11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0	2.64
12	上海兴宝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48
13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86
14	上海漭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5
15	上海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5
16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5
17	上海亮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5
18	弘盛（浙江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5
19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	1.52
20	珠海横琴琴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190.00	0.99
21	上海百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93
22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78
23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78
24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	0.65
25	上海颐投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47
合计		-	322,290.00	100.00

（2）芜湖航信博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信博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航信博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8LHEPG1N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92 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 3F-313-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05-11
合伙期限	2021-05-11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信博超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	4.65
2	董仕尧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59
3	刘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59
4	袁皓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59
5	广西南宁航谊贤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9.29
6	北京燊腾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9.29
7	海南恒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9.29
8	山东启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00	6.13
9	陈守润	有限合伙人	300.00	5.58
合计		-	5,380.00	100.00

（3）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火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AFF3G2C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5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中哲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11-07
合伙期限	2017-11-07 至 2047-11-06
登记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火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中哲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0.00	1.00
2	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20.00	24.00
3	陈玲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0
4	孙菊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50
5	李珏	有限合伙人	800.00	10.00
6	金永平	有限合伙人	800.00	10.00
7	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10.00
8	陈伟希	有限合伙人	600.00	7.50
9	罗宏才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5
10	舒海炳	有限合伙人	500.00	6.25
合计		-	8,000.00	100.00

（4）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英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昌市青英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38CEJT1D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三清山大道 500 号 11 楼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昌市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01-28
合伙期限	2019-01-28 至 2025-01-22
登记机关	南昌市红谷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英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昌市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2
2	南昌市江铃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650.00	71.69
3	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27.69
合计		-	16,250.00	100.00

（5）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国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27236313N
住所	江阴市香山路 154-160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健
注册资本	176,7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03-12
营业期限	2001-03-12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国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6,700.00	100.00
合计		176,700.00	100.00

(6) 江阴大有恒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有恒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大有恒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UYMYE2J
住所	江阴市南闸街道中关村数码广场 2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1-25
合伙期限	2018-01-25 至 2028-01-24
登记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有恒昌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平	普通合伙人	37.50	2.10
2	文军	有限合伙人	900.00	50.42
3	吴涛	有限合伙人	360.00	20.17
4	傅卫春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81
5	徐小华	有限合伙人	75.00	4.20
6	管晓霞	有限合伙人	75.00	4.20
7	顾涵波	有限合伙人	37.50	2.10
合计		-	1,785.00	100.00

(7) 江阴大晋荣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晋荣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大晋荣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UYN1G14
住所	江阴市南闸街道中关村数码广场 2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铭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1-25
合伙期限	2018-01-25 至 2028-01-24
登记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晋荣昌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范铭	普通合伙人	117.50	7.83
2	王海涛	有限合伙人	441.50	29.43
3	蒋晓聪	有限合伙人	375.00	25.00
4	梁海侠	有限合伙人	218.50	14.57
5	陈岚	有限合伙人	165.00	11.00
6	范杰	有限合伙人	80.00	5.33
7	李文涛	有限合伙人	80.00	5.33
8	毕素珍	有限合伙人	22.50	1.50
合计		-	1,500.00	100.00

(8) 无锡龙鼎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鼎长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龙鼎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TMBC6T

住所	江阴市南闸街道开运路 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缪国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4-20
合伙期限	2017-04-20 至 2037-04-19
登记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龙鼎长丰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缪国清	普通合伙人	监事	225.00	15.96
2	徐辰昊	有限合伙人	机加工事业一部工装设计	135.00	9.57
3	顾烨	有限合伙人	机加工事业二部操作工	112.50	7.98
4	程晓黎	有限合伙人	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3.75	6.65
5	苏潇乾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营销员	82.50	5.85
6	王国平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供应商管理主管	75.00	5.32
7	朱江良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业务跟单员	75.00	5.32
8	周徐	有限合伙人	监事	67.50	4.79
9	张梓农	有限合伙人	焊接涂装事业部员工	52.50	3.72
10	彭煜峰	有限合伙人	机加工事业一部配刀师	45.00	3.19
11	宋旭华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物流计划经理	45.00	3.19
12	郭敏娟	有限合伙人	物流计划部刀具室仓库管理员	45.00	3.19
13	朱从明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1.25	2.93
14	钱勇芬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外协岗员工	37.50	2.66
15	杨杰	有限合伙人	信息部 ERP 经理	37.50	2.66
16	仰彩娟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业务跟单员	30.00	2.13
17	李叶均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后勤主管	30.00	2.1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8	郑伟东	有限合伙人	机加工事业一部设备部经理	22.50	1.60
19	戚亚仙	有限合伙人	物流计划部仓库管理员	22.50	1.60
20	周权毅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22.50	1.60
21	王杰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18.75	1.33
22	陈伟	有限合伙人	机加工事业一部生产经理	15.00	1.06
23	林燊	有限合伙人	机加工事业一部操作工	15.00	1.06
24	姬红星	有限合伙人	机加工事业一部操作工	15.00	1.06
25	张建建	有限合伙人	营销部员工	15.00	1.06
26	徐彬嘉	有限合伙人	机加工事业一部工艺编程	7.50	0.53
27	王良	有限合伙人	机加工事业一部钳工	7.50	0.53
28	刘鹏磊	有限合伙人	机加工事业一部工艺编程	7.50	0.53
29	朱宗祥	有限合伙人	机加工事业二部操作工	7.50	0.53
30	尤静霞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生产统计	3.75	0.27
合计		-	-	1,410.00	100.00

(9) 无锡丰华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华至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丰华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TM980Q
住所	江阴市南闸街道开运路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孟丽丹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4-20
合伙期限	2017-04-20 至 2037-04-19
登记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丰华至信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孟丽丹	普通合伙人	董事、惠尔信新能源营销总监	457.50	33.61
2	马宇西	有限合伙人	原惠尔信机械质量部总监，现已离职	281.25	20.66
3	黄惠良	有限合伙人	原惠尔信机械管理部人员 现已退休	97.50	7.16
4	朱从明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82.50	6.06
5	彭永平	有限合伙人	原惠尔信机械铸造事业部 组长，现已离职	78.75	5.79
6	沈哲隼	有限合伙人	物流计划部外协跟单员	75.00	5.51
7	朱叶佳	有限合伙人	惠尔信机械营销部人员	52.50	3.86
8	蔡蕾	有限合伙人	惠尔信机械质量部主管	37.50	2.75
9	李卫秀	有限合伙人	惠尔信机械财务部主管	37.50	2.75
10	何军	有限合伙人	惠尔信机械机加工事业部 主管	26.25	1.93
11	陈超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惠尔信新能源 装配事业部总监	26.25	1.93
12	陈晨	有限合伙人	惠尔信机械营销部跟单员	26.25	1.93
13	罗旭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机械设计员	22.50	1.65
14	顾华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副总监	18.75	1.38
15	徐武军	有限合伙人	惠尔信机械铸造事业部组 长	7.50	0.55
16	翁埔	有限合伙人	惠尔信机械营销部营销员	7.50	0.55
17	韩威	有限合伙人	惠尔信机械铸造事业部副 总监	7.50	0.55
18	陈晓希	有限合伙人	惠尔信新能源装配事业部 经理	7.50	0.55
19	陈阳	有限合伙人	惠尔信机械技术研发部研 发人员	7.50	0.55
20	闫建捷	有限合伙人	惠尔信新能源副总经理	3.75	0.28
合计		-	-	1,361.25	100.00

(10) 广西南宁航谊延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谊延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南宁航谊延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8MA5PA2DK52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7号楼5楼503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对实业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不得从事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1-19
合伙期限	2020-01-19 至 2050-01-19
登记机关	南宁市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谊延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
2	镇江佳航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0
3	山东启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20.00
4	刘升	有限合伙人	150.00	7.50
5	北京燊腾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7.50
6	金卫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7	北京航谊厚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
合计		-	2,000.00	100.00

（11）湖州成就创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铸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成就创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D486Q7N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22幢A座—61
法定代表人	相子强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6-29
营业期限	2020-06-29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铸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成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2	陕西创铸防务发展有限公司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100.00

(12) 陕西创铸防务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铸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创铸防务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0MA6TG7EA18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创路 168 号西电科技园 D 座 23 层 A-39 室
法定代表人	闻滔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储能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12-19
营业期限	2016-12-19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铸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陕西创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3) 北京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金鼎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583274038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天宁寺前街2号北院2幢107号
法定代表人	崔文哲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09-21
营业期限	2015-09-21 至 2035-09-20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金鼎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王晋勇	880.00	88.00
2	崔文哲	100.00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3	吴冬寒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3、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现有股东中共有 5 名私募投资基金，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潘火创新	SCC105	2018/02/08	宁波中哲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1831	2017/03/15
2	航谊延信	SLR226	2020/08/14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232	2016/10/09
3	金浦国调基金	SW6284	2017/11/16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861	2017/07/27
4	青英投资	SGD196	2019/03/12	南昌市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553	2017/02/22
5	航信博超	SB4479	2023/07/05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232	2016/10/0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表所列私募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经依法注册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21 名直接股东，其中 8 名为自然人股东，13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经核查，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股东穿透计算最终权益主体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类别	穿透后权益主体数量	备注
1	徐惠民	自然人	1	——
2	金浦国调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3	高文亚	自然人	1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类别	穿透后权益主体数量	备注
4	航信博超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5	洪文晖	自然人	1	——
6	潘火创新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7	青英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8	新国联	境内有限公司	1	——
9	大有恒昌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7	——
10	大晋荣昌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8	——
11	龙鼎长丰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	员工持股平台
12	丰华至信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1	员工持股平台
13	航谊延信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
14	高文杰	自然人	1	——
15	华更生	自然人	1	——
16	张振华	自然人	1	——
17	创铸投资	境内有限公司	4	创铸投资上层股东中闻滔、王秦英与创铸发展重合，应剔除重复计算
18	刘振毅	自然人	1	——
19	创铸发展	境内有限公司	2	创铸发展上层股东中闻滔、王秦英与创铸投资重合，应剔除重复计算
20	陈岳荣	自然人	1	——
21	国金鼎兴	境内有限公司	3	——
股东人数合计 (剔除重复计算)		——	38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调查表、公司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徐惠民，实际控制人为徐惠民、高文亚夫妇。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况，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惠民直接持有公司 47.89%的股份、高文亚直接持有公司 7.31%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5.20%的股份及其表决权，实际支配公司的表决权比例最高且超过 50%；除徐惠民、高文亚外，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为金浦国调基金，持股比例为 6.97%。因此，徐惠民、高文亚夫妇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惠民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通过执行相关业务审批权限、参与日常经营管理会议等形式对公司业务进行控制，主导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2、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徐惠民、高文亚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及实际支配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始终最高，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且徐惠民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对公司生产运营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徐惠民、高文亚提供的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公司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4年6月15日，徐惠民、高文亚及高文杰共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等方面意思表示保持一致。据此，高文杰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但非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文杰直接持有公司 1.97%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根据各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各方进行访谈，高文杰不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承诺不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对公司的控制权，因此不存在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意思表示。

（2）自公司设立起至今，徐惠民、高文亚夫妇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一直在 50%以上，两人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及日常经营决策进行控制，不存在与高文杰共同控制公司的意思表示。

（3）高文杰不存在《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禁止性规定，因此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

（4）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高文杰已出具《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承诺其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需转让，将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其所持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惠民、高文亚，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公司由惠尔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股本变更过程如下：

（一）惠尔信有限的设立与名称变更

1、2002 年 4 月，设立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2002年3月13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2）澄工商名称第 81002002031300024 号），核准“江阴市惠尔信贸易有限公司”的名称。

2002年3月18日，高文亚、徐惠民共同签订《江阴市惠尔信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江阴市惠尔信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高文亚出资30万元、徐惠民出资2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2年4月15日，江阴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澄天验字[2002]第483号）审验，截至2002年4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2年4月17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核准开业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开业。江阴市惠尔信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高文亚	30.00	30.00	60.00
2	徐惠民	2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惠尔信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04年2月，名称变更

2004年2月10日，江阴市惠尔信贸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企业名称由江阴市惠尔信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

2004年2月11日，惠尔信有限领取了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惠尔信有限的股权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惠尔信有限设立之日起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5 年 5 月，惠尔信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5 月 12 日，惠尔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增资额 450 万元由徐惠民以货币出资 320 万元，高文亚以货币出资 130 万元。

2005 年 5 月 13 日，江阴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澄天验字[2005]第 178 号）审验，截至 2005 年 5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5 月 18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本次增资完成后，惠尔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徐惠民	340.00	340.00	68.00
2	高文亚	160.00	160.00	32.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2010 年 12 月，惠尔信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22 日，惠尔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增资额 500 万元由徐惠民以货币出资 340 万元，高文亚以货币出资 16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7 日，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暨会验字[2010]第 110 号）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增资完成后，惠尔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徐惠民	680.00	680.00	68.00
2	高文亚	320.00	320.00	32.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2014年7月，惠尔信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4年7月8日，惠尔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徐惠民认缴1,360万元，高文亚认缴64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相关股东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徐惠民已向公司缴纳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360万元，高文亚已向公司缴纳本次新增注册资本640万元。

2014年7月21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增资完成后，惠尔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徐惠民	2,040.00	2,040.00	68.00
2	高文亚	960.00	960.00	32.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2017年8月，惠尔信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8日，惠尔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高文亚将其持有的公司575.3846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9.18%）以1元转让给徐惠民。同日，高文亚、徐惠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9月4日，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公司备案通知书》，就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尔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徐惠民	2615.38	2615.38	87.18
2	高文亚	384.62	384.62	12.82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尔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

（四）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变动

1、2018年3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8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发行新股并引入龙鼎长丰、丰华至信、洪文晖、高文杰、刘伟、华更生、史惠明、许建富、大有恒昌、大晋荣昌、汇石鼎煜、鼎惠嘉信、中哲磐石13家投资者作为新股东。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68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股份总数由4,680万股增加至8,000万股，本次增资价格为7.5元/股。

2018年1月27日，公司与上述13名投资方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各投资方对公司的增资金额、增资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增资方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价款
洪文晖	408.00	3,060.00
汇石鼎煜	386.00	2,895.00

增资方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价款
中哲磐石	350.00	2,625.00
刘伟	282.00	2,115.00
鼎惠嘉信	280.00	2,100.00
龙鼎长丰	240.00	1,800.00
丰华至信	240.00	1,800.00
大有恒昌	238.00	1,785.00
大晋荣昌	200.00	1,500.00
许建富	200.00	1,500.00
史惠明	198.00	1,485.00
高文杰	172.00	1,290.00
华更生	126.00	945.00
合计	3,320.00	24,900.00

无锡德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具体如下：

验资报告 出具日	验资报告文号	内容
2018/02/08	锡德会验字(2018) 第 1004 号	截至 2018 年 2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汇石鼎煜、鼎惠嘉信、中哲磐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16 万元，其中汇石鼎煜 386 万元、鼎惠嘉信 280 万元、中哲磐石 350 万元。
2018/02/09	锡德会验字(2018) 第 1005 号	截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龙鼎长丰、丰华至信、洪文晖、华更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14 万元，其中龙鼎长丰 240 万元、丰华至信 240 万元、洪文晖 408 万元、华更生 126 万元。
2018/02/11	锡德会验字(2018) 第 1006 号	截至 2018 年 2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高文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2 万元。
2018/03/02	锡德会验字(2018) 第 1007 号	截至 2018 年 3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许建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2018/03/14	锡德会验字(2018) 第 1008 号	截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大晋荣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2018/03/20	锡德会验字(2018) 第 1010 号	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史惠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8 万元。
2018/03/22	锡德会验字(2018) 第 1011 号	截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大有恒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8 万元。
2018/03/28	锡德会验字(2018) 第 1013 号	截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刘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2 万元。

2018 年 3 月 30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徐惠民	4,080.00	4,080.00	51.00
2	高文亚	600.00	600.00	7.50
3	洪文晖	408.00	408.00	5.10
4	汇石鼎煜	386.00	386.00	4.83
5	中哲磐石	350.00	350.00	4.38
6	刘伟	282.00	282.00	3.53
7	鼎惠嘉信	280.00	280.00	3.50
8	龙鼎长丰	240.00	240.00	3.00
9	丰华至信	240.00	240.00	3.00
10	大有恒昌	238.00	238.00	2.98
11	大晋荣昌	200.00	200.00	2.50
12	许建富	200.00	200.00	2.50
13	史惠明	198.00	198.00	2.48
14	高文杰	172.00	172.00	2.15
15	华更生	126.00	126.00	1.58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2018年12月，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年12月，史惠明与刘振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史惠明将所持公司42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振毅，转让价格为7.5元/股，股份转让价款为315万元。

公司已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变更了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徐惠民	4,080.00	4,080.00	51.00
2	高文亚	600.00	600.00	7.50
3	洪文晖	408.00	408.00	5.1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4	汇石鼎煜	386.00	386.00	4.83
5	中哲磐石	350.00	350.00	4.38
6	刘伟	282.00	282.00	3.53
7	鼎惠嘉信	280.00	280.00	3.50
8	龙鼎长丰	240.00	240.00	3.00
9	丰华至信	240.00	240.00	3.00
10	大有恒昌	238.00	238.00	2.98
11	大晋荣昌	200.00	200.00	2.50
12	许建富	200.00	200.00	2.50
13	高文杰	172.00	172.00	2.15
14	史惠明	156.00	156.00	1.95
15	华更生	126.00	126.00	1.58
16	刘振毅	42.00	42.00	0.53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变更股东名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2019年8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6,000万股。

2019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8,000万股变更为16,000万股，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变更为16,000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9年8月9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徐惠民	8,160.00	8,160.00	51.00
2	高文亚	1,200.00	1,200.00	7.50
3	洪文晖	816.00	816.00	5.10
4	汇石鼎煜	772.00	772.00	4.83
5	中哲磐石	700.00	700.00	4.38
6	刘伟	564.00	564.00	3.53
7	鼎惠嘉信	560.00	560.00	3.50
8	龙鼎长丰	480.00	480.00	3.00
9	丰华至信	480.00	480.00	3.00
10	大有恒昌	476.00	476.00	2.98
11	大晋荣昌	400.00	400.00	2.50
12	许建富	400.00	400.00	2.50
13	高文杰	344.00	344.00	2.15
14	史惠明	312.00	312.00	1.95
15	华更生	252.00	252.00	1.58
16	刘振毅	84.00	84.00	0.53
合计		16,000.00	16,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2019 年 10 月，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汇石鼎煜、丰华至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汇石鼎煜将持有的公司 772 万股股份转让给丰华至信。股份转让款总额为 2,895 万元（即汇石鼎煜于 2018 年 3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向公司支付的增资款）加上款项支付完成之前按日计算的资金费用，最终金额为 34,870,374.15 元，对应股份转让价格为 4.52 元/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鼎惠嘉信、龙鼎长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鼎惠嘉信将持有的公司 560 万股股份转让给龙鼎长丰，股份转让款总额为 2,100 万元（即鼎惠嘉信于 2018 年 3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向公司支付的增资款）加上款项支付完成之前按日计算的资金费用，最终金额为 25,281,626.71 元，对

应股份转让价格为 4.51 元/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公司已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变更了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徐惠民	8,160.00	8,160.00	51.00
2	丰华至信	1,252.00	1,252.00	7.83
3	高文亚	1,200.00	1,200.00	7.50
4	龙鼎长丰	1,040.00	1,040.00	6.50
5	洪文晖	816.00	816.00	5.10
6	中哲磐石	700.00	700.00	4.38
7	刘伟	564.00	564.00	3.53
8	大有恒昌	476.00	476.00	2.98
9	大晋荣昌	400.00	400.00	2.50
10	许建富	400.00	400.00	2.50
11	高文杰	344.00	344.00	2.15
12	史惠明	312.00	312.00	1.95
13	华更生	252.00	252.00	1.58
14	刘振毅	84.00	84.00	0.53
合计		16,000.00	16,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变更股东名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2019 年 12 月，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12 月 9 日，中哲磐石与潘火创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中哲磐石将持有的公司 7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潘火创新，股份转让价格为 2,625 万元，对应转让价格为 3.75 元/股。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所涉股份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2019 年 12 月 24 日，许建富与丰华至信及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许建富将所持公司 4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丰华至信。股份转让款总额为

1,500 万元（即许建富于 2018 年 3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向公司支付的增资款）加上款项支付完成之前按日计算的资金费用，最终金额为 1,737.50 万元，对应转让价格为 4.34 元/股。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所涉股份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公司已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变更了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徐惠民	8,160.00	8,160.00	51.00
2	丰华至信	1,652.00	1,652.00	10.33
3	高文亚	1,200.00	1,200.00	7.50
4	龙鼎长丰	1,040.00	1,040.00	6.50
5	洪文晖	816.00	816.00	5.10
6	潘火创新	700.00	700.00	4.38
7	刘伟	564.00	564.00	3.53
8	大有恒昌	476.00	476.00	2.98
9	大晋荣昌	400.00	400.00	2.50
10	高文杰	344.00	344.00	2.15
11	史惠明	312.00	312.00	1.95
12	华更生	252.00	252.00	1.58
13	刘振毅	84.00	84.00	0.53
合计		16,000.00	16,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变更股东名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2020 年 1 月，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1 月 13 日，史惠明与丰华至信及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史惠明将所持公司 312 万股股份转让给丰华至信，股份转让对价为 1,454.57 万元，对应转让价格为 4.66 元/股。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所涉股份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公司已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变更了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徐惠民	8,160.00	8,160.00	51.00
2	丰华至信	1,964.00	1,964.00	12.28
3	高文亚	1,200.00	1,200.00	7.50
4	龙鼎长丰	1,040.00	1,040.00	6.50
5	洪文晖	816.00	816.00	5.10
6	潘火创新	700.00	700.00	4.38
7	刘伟	564.00	564.00	3.53
8	大有恒昌	476.00	476.00	2.98
9	大晋荣昌	400.00	400.00	2.50
10	高文杰	344.00	344.00	2.15
11	华更生	252.00	252.00	1.58
12	刘振毅	84.00	84.00	0.53
合计		16,000.00	16,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变更股东名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2020年8月，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0年8月13日，龙鼎长丰与阮琰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龙鼎长丰将所持公司300万股股份转让给阮琰峰，股份转让款为1,425万元，对应转让价格4.75元/股。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所涉股份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2020年8月13日，龙鼎长丰与黎媛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龙鼎长丰将所持公司120万股股份转让给黎媛媛，股份转让款为570万元，对应转让价格4.75元/股。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所涉股份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2020年8月20日，龙鼎长丰与陈岳荣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龙鼎长丰将所持公司5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岳荣，股份转让款为237.50万元，对应转让价格4.75元/股。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所涉股份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2020年8月24日，丰华至信与航谊延信及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丰华至信将所持公司1,055万股股份转让给航谊延信，股份转让价款为5,011.25万元，对应转让价格4.75元/股。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所涉股份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2020年8月25日，丰华至信与西咸创铸及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丰华至信将所持公司63万股股份转让给西咸创铸，股份转让对价为299.25万元，对应转让价格4.75元/股。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所涉股份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2020年8月25日，刘伟与丰华至信及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伟将所持公司564万股股份转让给丰华至信，股份转让款为2,733.80万元，对应转让价格4.85元/股。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所涉股份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2020年8月26日，丰华至信、龙鼎长丰与金浦国调基金及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丰华至信将所持公司1,047万股股份转让给金浦国调基金，股份转让价格为4,973.25万元；龙鼎长丰将所持公司173万股股份转让给金浦国调基金，股份转让价格为821.75万元，对应转让价格4.75元/股。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所涉股份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2020年8月27日，龙鼎长丰与国金鼎兴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龙鼎长丰将所持公司21万股股份转让给国金鼎兴，股份转让款为99.75万元，对应转让价格4.75元/股。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所涉股份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公司已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变更了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徐惠民	8,160.00	8,160.00	51.00
2	金浦国调基金	1,220.00	1,220.00	7.63
3	高文亚	1,200.00	1,200.00	7.5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4	航谊延信	1,055.00	1,055.00	6.59
5	洪文晖	816.00	816.00	5.10
6	潘火创新	700.00	700.00	4.38
7	大有恒昌	476.00	476.00	2.98
8	大晋荣昌	400.00	400.00	2.50
9	龙鼎长丰	376.00	376.00	2.35
10	丰华至信	363.00	363.00	2.27
11	高文杰	344.00	344.00	2.15
12	阮琰峰	300.00	300.00	1.88
13	华更生	252.00	252.00	1.58
14	黎媛媛	120.00	120.00	0.75
15	刘振毅	84.00	84.00	0.53
16	西咸创铸	63.00	63.00	0.39
17	陈岳荣	50.00	50.00	0.31
18	国金鼎兴	21.00	21.00	0.13
合计		16,000.00	16,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变更股东名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2020年10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发行1,000万股新股并引进投资者青英投资、张振华、创铸投资3名股东作为公司新股东，由青英投资新增出资2,992.50万元认购630万股；由张振华新增出资1,092.50万元认购230万股，由创铸投资新增出资665万元认购140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000万元变更为17,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4.75元/股。

2020年9月16日，青英投资、张振华、创铸投资与徐惠民、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了上述相关增资事项。

2020年9月29日，江阴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成验字[2020]017号）审验，截至2020年9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青英投资、

张振华、创铸投资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0 年 10 月 27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徐惠民	8,160.00	8,160.00	48.00
2	金浦国调基金	1,220.00	1,220.00	7.18
3	高文亚	1,200.00	1,200.00	7.06
4	航谊延信	1,055.00	1,055.00	6.21
5	洪文晖	816.00	816.00	4.80
6	潘火创新	700.00	700.00	4.12
7	青英投资	630.00	630.00	3.71
8	大有恒昌	476.00	476.00	2.80
9	大晋荣昌	400.00	400.00	2.35
10	龙鼎长丰	376.00	376.00	2.21
11	丰华至信	363.00	363.00	2.14
12	高文杰	344.00	344.00	2.02
13	阮琰峰	300.00	300.00	1.76
14	华更生	252.00	252.00	1.48
15	张振华	230.00	230.00	1.35
16	创铸投资	140.00	140.00	0.82
17	黎媛媛	120.00	120.00	0.71
18	刘振毅	84.00	84.00	0.49
19	西咸创铸	63.00	63.00	0.37
20	陈岳荣	50.00	50.00	0.29
21	国金鼎兴	21.00	21.00	0.12
合计		17,000.00	17,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9、2020 年 12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发行500万股新股并引进投资者新国联，新增出资2,400万元认购500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000万元变更为17,5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4.80元/股。

2020年12月22日，公司、徐惠民与新国联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了上述相关增资情况。

2020年12月24日，江阴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成验字[2020]021号）审验，截至2020年12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国联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

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0年12月28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徐惠民	8,160.00	8,160.00	46.63
2	金浦国调基金	1,220.00	1,220.00	6.97
3	高文亚	1,200.00	1,200.00	6.86
4	航谊延信	1,055.00	1,055.00	6.03
5	洪文晖	816.00	816.00	4.66
6	潘火创新	700.00	700.00	4.00
7	青英投资	630.00	630.00	3.60
8	新国联	500.00	500.00	2.86
9	大有恒昌	476.00	476.00	2.72
10	大晋荣昌	400.00	400.00	2.29
11	龙鼎长丰	376.00	376.00	2.15
12	丰华至信	363.00	363.00	2.07
13	高文杰	344.00	344.00	1.97
14	阮琰峰	300.00	300.00	1.71
15	华更生	252.00	252.00	1.44
16	张振华	230.00	230.00	1.3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7	创铸投资	140.00	140.00	0.80
18	黎媛媛	120.00	120.00	0.69
19	刘振毅	84.00	84.00	0.48
20	创铸发展	63.00	63.00	0.36
21	陈岳荣	50.00	50.00	0.29
22	国金鼎兴	21.00	21.00	0.12
合计		17,500.00	17,500.00	100.00

注：西咸创铸已于 2020 年 11 月更名为创铸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0、2023 年 7 月，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7 月 6 日，航谊延信与航信博超及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航谊延信将所持公司 720.72 万股股份转让给航信博超，股份转让对价为 4,340.87 万元，转让价格为 6.02 元/股。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所涉股份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2023 年 7 月 6 日，黎媛媛与航信博超及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航信博超将所持公司 120 万股股份转让给航信博超，股份转让对价为 729.29 万元，转让价格为 6.08 元/股。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所涉股份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公司已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变更了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徐惠民	8,160.00	8,160.00	46.63
2	金浦国调基金	1,220.00	1,220.00	6.97
3	高文亚	1,200.00	1,200.00	6.86
4	航信博超	840.72	840.72	4.80
5	洪文晖	816.00	816.00	4.66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6	潘火创新	700.00	700.00	4.00
7	青英投资	630.00	630.00	3.60
8	新国联	500.00	500.00	2.86
9	大有恒昌	476.00	476.00	2.72
10	大晋荣昌	400.00	400.00	2.29
11	龙鼎长丰	376.00	376.00	2.15
12	丰华至信	363.00	363.00	2.07
13	高文杰	344.00	344.00	1.97
14	航谊延信	334.28	334.28	1.91
15	阮琰峰	300.00	300.00	1.71
16	华更生	252.00	252.00	1.44
17	张振华	230.00	230.00	1.31
18	创铸投资	140.00	140.00	0.80
19	刘振毅	84.00	84.00	0.48
20	创铸发展	63.00	63.00	0.36
21	陈岳荣	50.00	50.00	0.29
22	国金鼎兴	21.00	21.00	0.12
合计		17,500.00	17,5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变更股东名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1、2023年10月，公司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3年10月31日，阮琰峰与徐惠民、高文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阮琰峰将所持公司300万股股份转让给徐惠民、高文亚，其中徐惠民受让220万股，高文亚受让80万股，股份转让对价合计为1,800万元，转让价格为6.00元/股。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所涉股份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公司已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变更了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徐惠民	8,380.00	8,380.00	47.89
2	高文亚	1,280.00	1,280.00	7.31
3	金浦国调基金	1,220.00	1,220.00	6.97
4	航信博超	840.72	840.72	4.80
5	洪文晖	816.00	816.00	4.66
6	潘火创新	700.00	700.00	4.00
7	青英投资	630.00	630.00	3.60
8	新国联	500.00	500.00	2.86
9	大有恒昌	476.00	476.00	2.72
10	大晋荣昌	400.00	400.00	2.29
11	龙鼎长丰	376.00	376.00	2.15
12	丰华至信	363.00	363.00	2.07
13	高文杰	344.00	344.00	1.97
14	航谊延信	334.28	334.28	1.91
15	华更生	252.00	252.00	1.44
16	张振华	230.00	230.00	1.31
17	创铸投资	140.00	140.00	0.80
18	刘振毅	84.00	84.00	0.48
19	创铸发展	63.00	63.00	0.36
20	陈岳荣	50.00	50.00	0.29
21	国金鼎兴	21.00	21.00	0.12
合计		17,500.00	17,5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变更股东名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前身惠尔信有限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惠尔信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五）公司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六）国有股权的形成与变动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新国联。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国联为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的国有企业，其已就本次投资办理了国资备案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投资以来，新国联所持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

2022 年 3 月 8 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苏国资复[2022]10 号），批复公司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新国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惠尔信精密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模具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模具销售；铸造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惠尔信机械	精密金属铸造；机械加工；机械设计；精密模具、精密零部件的加工；铸造类压力容器、普通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产品的喷沙清理和喷涂；机械零件的正火和回火；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纺织原料（不含籽棉）、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3	惠尔信新能源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海洋能发电机组制造；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惠尔信国贸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广告制作；安全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方式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取得的重要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号码	有效期/发证日期	发证部门
1	惠尔信精密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5440	2021/11/30 起三年有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惠尔信精密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2023/07/01- 2026/06/30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惠尔信精密	排污许可证	9132028173781 28718001U	2023/06/13- 2028/06/12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4	惠尔信精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5324Q30053R4M	2024/04/12- 2027/04/11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号码	有效期/发证日期	发证部门
		证书			
5	惠尔信精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2E30156R1M	2022/05/06-2025/05/05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	惠尔信精密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2S30134R1M	2022/05/06-2025/05/05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惠尔信精密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CN23-14752D	2023/07/26-2025/10/31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8	惠尔信精密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6962863	2018/02/08至长期	江阴海关
9	惠尔信机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14929	2022/12/12起三年有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10	惠尔信机械	江苏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2022-2025 年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1	惠尔信机械	排污许可证	91321283061824900L001C	2023/03/05-2028/03/04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12	惠尔信机械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Q221048R3	2022/12/09-2025/12/10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13	惠尔信机械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E220343R3	2022/12/09-2025/12/10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14	惠尔信机械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220214R3	2022/12/09-2025/12/10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15	惠尔信机械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223IIMS0663102	2023/11/03-2026/11/02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16	惠尔信机械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3EN0671R10	2023/11/14-2026/12/14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17	惠尔信机械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2962649	2014/08/26至长期	泰州海关
18	惠尔信新能源	排污登记回执	91321283MA1X47P17W001W	2020/06/15-2025/06/14	——
19	惠尔信新能源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10058534	2023/06/12-2025/09/02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20	惠尔信新能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296858Y	2019/02/14至长期	泰州海关
21	惠尔信国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6967653	2018/04/03至长期	江阴海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可、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根据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以风电机组零部件的铸造、精密加工和装配为主的高端装备大中型精密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487.36 万元、76,662.9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6.83%、95.93%，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综上所述，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徐惠民，实际控制人为徐惠民、高文亚夫妇，其中徐惠民直接持有公司 47.89%的股份、高文亚直接持有公司 7.31%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5.20%股份及其表决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徐惠民	董事长、总经理
2	高文杰	董事、副总经理
3	孟丽丹	董事
4	景昊	独立董事
5	沙智慧	独立董事
6	周徐	监事会主席
7	缪国清	职工代表监事
8	迟少宇	监事
9	陈超	副总经理
10	王杰	副总经理
11	朱从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1）-（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金浦国调基金，其直接持有公司 6.97%的股份。

航信博超和航谊延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两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

中航信博超直接持有公司 4.80%的股份，航谊延信直接持有惠尔信精密 1.91%的股份，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6.71%的股份。

(2) 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江苏黄桥生物发酵与未来食品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徐惠民担任董事且持股 20%的企业
2	江阴市恒瑞纸业有限公司	徐惠民儿媳的父母赵周忠、曹丽平控制（两人合计持股 100%），且赵周忠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常州市皖南铁铸件厂（普通合伙）	高文杰儿媳的父母石志南、牟小娟共同控制（两人各持股 50%），且石志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总经理的企业
4	常州皖南机械有限公司	高文杰儿媳的父亲石志南控制（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常州市常川物资有限公司	高文杰儿媳的母亲牟小娟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04 年已吊销
6	无锡丰华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孟丽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无锡龙鼎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缪国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	景昊担任合伙人、执行主任的组织
9	宁波经纬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景昊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阴分所	沙智慧担任副所长
11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沙智慧担任负责人
12	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沙智慧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沙智慧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江阴骏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沙智慧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江阴纳尔捷机器人有限公司	沙智慧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睢县慕诚服装店	沙智慧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17	江阴市璜土镇炫靓依族服装店	周徐的配偶朱剑英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18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迟少宇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9	山东华软金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迟少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重庆天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迟少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法评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迟少宇控制（持股 80%），其配偶的母亲王丽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2	北京乾腾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迟少宇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3	丽水航辰启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迟少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4	丽水航启丰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迟少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5	北京航谊厚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迟少宇配偶的母亲王丽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6	溧阳市社渚镇周城李静汽车维修服务部	朱从明姐姐的配偶李静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3）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泰兴市惠尔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3、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为公司的关联方但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再为关联方，以及报告期期初前十二个月内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马宇西	报告期内原董事，已离任
2	包新民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已离任
3	牟永梅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已离任
4	叶佩青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已离任
5	程晓黎	报告期内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已离任
6	姚艮华	报告期前 12 个月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7	汪存兵	报告期前 12 个月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注 1：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注 2：汪存兵和姚艮华为报告期前 12 个月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该两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企业亦属于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泰兴惠尔信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2	江苏大经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沙智慧于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独立董事
3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沙智慧于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担任董事
4	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沙智慧于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董事
5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沙智慧于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担任独立董事
6	睢县慧博服装店	沙智慧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2022 年 5 月注销
7	深圳本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迟少宇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董事
8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迟少宇于 2022 年 5 月至 11 月担任董事
9	丽水航麟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迟少宇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至 2024 年 5 月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苏州昆仑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朱从明于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	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包新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宁波正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包新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宁波弘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包新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包新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包新民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包新民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新民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宁波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包新民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包新民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	国骅集团有限公司	包新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北京浦贝因科技中心	叶佩青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22	北京众为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叶佩青担任经理的公司，2018 年 4 月被吊销
23	中广核智能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叶佩青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聿永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5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聿永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6	上海悠游堂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聿永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江苏东方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聿永梅的配偶沈震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江苏扬子公路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聿永梅的配偶沈震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江苏东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聿永梅的配偶沈震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30	江苏翠屏山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卮永梅的配偶沈震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程晓黎的配偶彭家辉曾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32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程晓黎的配偶彭家辉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33	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程晓黎的配偶彭家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系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项目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精密	3,200.00	短期借款	2021/03/02	2022/02/15	是
2	徐惠民	惠尔信精密	3,000.00	短期借款	2022/01/27	2022/07/26	是
3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精密	3,900.00	短期借款	2021/10/25	2022/04/20	是
4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精密	2,950.00	短期借款	2021/11/15	2022/04/20	是
5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精密	3,200.00	短期借款	2021/03/04	2022/02/22	是
6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精密	2,600.00	短期借款	2021/08/27	2022/06/27	是
7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精密	3,200.00	短期借款	2022/02/18	2023/02/09	是
8	徐惠民	惠尔信精密	3,200.00	短期借款	2022/02/23	2023/02/16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项目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民、高文亚	密					
9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精密	2,600.00	短期借款	2022/07/01	2023/06/26	是
10	徐惠民	惠尔信精密	3,000.00	短期借款	2022/07/28	2023/01/12	是
11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精密	155.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3	2022/12/15	是
12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精密	32.1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31	2022/12/15	是
13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精密	17.9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9	2022/12/15	是
14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精密	39.7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3	2022/12/15	是
15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精密	250.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3	2022/12/15	是
16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精密	31.4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30	2022/12/15	是
17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精密	132.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8	2022/12/15	是
18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精密	140.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8	2022/12/15	是
19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精密	100.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30	2022/12/15	是
20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精密	17.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1	2022/12/15	是
21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精密	10.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8	2022/12/15	是
22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精密	13.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3	2022/12/15	是
23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精密	8.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8	2022/12/15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项目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文亚						
24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精密	9.9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31	2022/12/15	是
25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精密	18.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31	2022/12/15	是
26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精密	6.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8	2022/12/15	是
27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精密	100.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7	2022/12/15	是
28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精密	35.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1	2022/12/15	是
29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精密	29.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7	2022/12/15	是
30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精密	63.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3	2022/12/15	是
31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精密	80.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2	2022/12/15	是
32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精密	16.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8	2022/12/15	是
33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精密	180.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8	2022/12/15	是
34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精密	17.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3	2022/12/15	是
35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精密	100.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3	2022/12/15	是
36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精密	220.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9	2022/12/15	是
37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精密	180.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1/12/21	2022/12/15	是
38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精密	3,200.00	短期借款	2023/02/10	2023/11/22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项目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文亚						
39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精密	3,200.00	短期借款	2023/02/20	2023/11/22	是
40	徐惠民	惠尔信精密	3,000.00	短期借款	2023/02/28	2027/02/26	否
41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精密	3,000.00	短期借款	2023/11/28	2027/11/23	否
42	徐惠民	惠尔信精密	3,000.00	短期借款	2023/01/12	2023/02/10	是
43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精密	3,220.00	长期借款	2017/10/31	2022/04/20	是
44	徐惠民	惠尔信精密	50.00	长期借款	2023/05/18	2023/11/17	是
45	徐惠民	惠尔信精密	950.00	长期借款	2023/05/18	2027/08/17	否
46	徐惠民	惠尔信精密	3,000.00	短期借款	2023/12/11	2028/04/30	否
47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精密	2,000.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3/01/03	2027/01/03	否
48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精密	220.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3/01/05	2027/01/05	否
49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精密	780.00	应付票据、短期借款	2023/03/06	2027/03/05	否
50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国贸	3,500.00	短期借款	2021/04/21	2022/04/11	是
51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国贸	2,000.00	短期借款	2021/09/08	2022/03/07	是
52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国贸	500.00	短期借款	2021/09/08	2022/03/07	是
53	徐惠民	惠尔信国贸	USD 98.51	短期借款	2022/04/15	2022/06/08	是
54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国贸	500.00	短期借款	2022/04/11	2022/09/14	是
55	徐惠民、高	惠尔信国贸	3,000.00	短期借款	2022/04/11	2023/04/03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项目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文亚						
56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国贸	1,500.00	短期借款	2022/03/23	2022/09/15	是
57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国贸	1,000.00	短期借款	2022/03/23	2022/09/15	是
58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国贸	1,400.00	短期借款	2022/03/31	2022/09/26	是
59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国贸	1,400.00	短期借款	2022/03/31	2022/09/26	是
60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国贸	1,875.00	短期借款	2022/09/29	2023/03/27	是
61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国贸	1,875.00	短期借款	2023/03/27	2023/09/20	是
62	徐惠民	惠尔信国贸	1,000.00	短期借款	2023/03/31	2027/03/30	否
63	徐惠民	惠尔信国贸	1,000.00	短期借款	2023/06/25	2027/06/24	否
64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国贸	875.00	短期借款	2023/04/03	2023/06/28	是
65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国贸	2,125.00	短期借款	2023/04/03	2023/11/02	是
66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国贸	3,000.00	短期借款	2023/11/09	2027/11/02	否
67	徐惠民	惠尔信机械	5,300.00	短期借款	2021/02/01	2023/01/28	是
68	徐惠民	惠尔信新能源	4,800.00	短期借款	2022/01/18	2024/01/16	否
69	徐惠民	惠尔信机械	7,950.00	长期借款	2022/12/29	2024/09/24	否
70	徐惠民	惠尔信新能源	2,250.00	长期借款	2022/12/29	2027/12/28	否
71	徐惠民、高文亚	惠尔信新能源	1,000.00	短期借款	2023/09/21	2024/03/19	否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492.11 万元和 496.45 万元。

3、关联采购

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五金辅料及修理服务合计 1.19 万元，为正常业务产生的零星采购需求，交易定价随行就市。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确认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如下规定：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不得对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就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通知予以声明，并自行回避；若其不自行回避，董事长和其他董事均有权要求其回避。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的，其投票不得计入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和表决票数之中。董事长应对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情况进行说明。

2、关联交易的确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2023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真实、合理的原因、背景，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必要审议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方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保证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关联交易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要求公司违法违规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提供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5、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为公司代付成本费用或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要从事以风电机组零部件的铸造和加工为主的高端装备大中型精密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形式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2、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现有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4、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

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台账、《审计报告》及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至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共计 14 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均系依法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担保或其他他项权利信息详见附表。

2、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经营场所、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不动产未办妥产权证书，主要为仓库、保安室、计量房、机房、卫生间、餐厅、车间延伸处等生产及其辅助设施，占用面积约 4,439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不动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理由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住建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3 月 22 日，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24 年 4 月 17 日，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惠尔信机械、惠尔信新能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住建管理等

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建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而被其移送处罚的记录。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未因建造、使用房产受到过行政处罚。

(2) 瑕疵房产主要为公司的生产经营辅助用房，且不属于公司主要资产，且公司已逐步进行规范整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为仓库、保安室、配电房、车间延伸处等生产经营的辅助用房，且均未用于核心生产工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瑕疵房产的面积约为 4,439 m²，占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房产的比例约 2.80%，瑕疵房产面积占比较低，不属于公司主要资产。

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房产的属性、用途，针对不同瑕疵房产采取包括逐步停用、租用其他场地进行替代等规范整改措施，保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解决瑕疵房产问题出具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惠民、高文亚已就解决公司存在的瑕疵房产问题出具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自有不动产违规建设、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法律瑕疵。本人承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逐步进行规范，并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正常进行，减轻或消除公司因上述瑕疵受到的不利影响。

2、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本次挂牌前自有不动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或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以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以确保

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二）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1,581.99 万元，主要为智能厂房建设工程、待调试安装的设备等。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所必要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建设工程手续。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商标注册证》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商标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主办之中国商标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共有 21 项、在美国注册的商标共有 3 项（附表二第 22-24 项）、在欧盟注册的商标 1 项（附表二第 25 项）、在英国注册的商标 1 项（附表二第 26 项），具体详见附表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系依法取得且在保护期内，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根据境外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商标证明，公司现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系依法取得且在保护期内，不存在他项权利情形。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之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4 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拥有的专利权系依法取得且均在专利保护期内，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网络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办之域名备案系统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 2 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络域名	域名持有人	域名使用期限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huiertin.net	惠尔信精密	2012/04/12-2030/04/12	苏 ICP 备 2024103151 号-2
2	wilsonchina.com	惠尔信精密	2007/06/05-2030/06/05	苏 ICP 备 2024103151 号-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拥有的网络域名均系公司依法取得，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固定资产台账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司主要经营场地实地走访、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生产工具等，该等设备均由公司实际占有并使用。

（五）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惠尔信机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持有惠尔信机械 100%的股权。根据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惠尔信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061824900L
住所	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徐惠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精密金属铸造；机械加工；机械设计；精密模具、精密零部件的加工；铸造类压力容器、普通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产品的喷沙清理和喷涂；机械零件的正火和回火；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纺织原料（不含籽棉）、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 月 24 日
经营状态	在业

2、惠尔信国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持有惠尔信国贸 100%的股权。根据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惠尔信国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W63TT0Q
住所	江阴市锡澄路 895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惠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广告制作；安全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8 日至 2068 年 3 月 7 日
经营状态	在业

3、惠尔信新能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惠尔信机械持有惠尔信新能源 100% 的股权。根据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惠尔信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兴市惠尔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1X47P17W
住所	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西河路
法定代表人	孟丽丹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海洋能发电机组制造；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2068 年 8 月 28 日
经营状态	在业

4、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为惠尔信机械，其自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1）2013 年 1 月，设立

2012 年 12 月 15 日，惠尔信精密与瞿建强、陆成荣、王永明、徐彬、吴玉兰、钱洁、刘云共同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发起设立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由各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

经泰州佳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佳诚验[2013]8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 月 21 日止，惠尔信机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

民币 4,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24 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营业执照》，核准惠尔信机械设立。惠尔信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惠尔信有限	1,700.00	42.50	货币
2	瞿建强	620.00	15.50	货币
3	陆成荣	620.00	15.50	货币
4	王永明	620.00	15.50	货币
5	徐彬	160.00	4.00	货币
6	吴玉兰	160.00	4.00	货币
7	钱洁	80.00	2.00	货币
8	刘云	40.00	1.00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2) 2013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2 日，惠尔信机械作出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陆成荣将惠尔信机械 300 万元股权以 300 万元转让给惠尔信有限；王永明将惠尔信机械 120 万元股权以 120 万元转让给惠尔信有限，将 160 万元股权以 16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黄昭毅，将 20 万元股权以 20 万元转让给瞿建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陆成荣与惠尔信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惠尔信机械 300 万元股权以 3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惠尔信有限；王永明分别与黄昭毅、惠尔信有限、瞿建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惠尔信机械 160 万元、120 万元、20 万元股权以 160 万元、120 万元、20 万元股权的价格转让给黄昭毅、惠尔信有限、瞿建强。

2013 年 12 月 23 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惠尔信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惠尔信有限	2,120.00	53.00	货币
2	瞿建强	640.00	16.00	货币
3	陆成荣	320.00	8.00	货币
4	王永明	320.00	8.00	货币
5	黄昭毅	160.00	4.00	货币
6	徐彬	160.00	4.00	货币
7	吴玉兰	160.00	4.00	货币
8	钱洁	80.00	2.00	货币
9	刘云	40.00	1.00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3) 2014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6日，惠尔信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云将持有公司40万元股权以40万元转让给瞿建强，钱洁将持有公司80万元股权以80万元转让给惠尔信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刘云与瞿建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惠尔信机械40万元股权以40万元转让给瞿建强；钱洁与惠尔信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惠尔信机械80万元股权以80万元转让给惠尔信有限。

2014年6月18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惠尔信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惠尔信有限	2,200.00	55.00	货币
2	瞿建强	680.00	17.00	货币
3	陆成荣	320.00	8.00	货币
4	王永明	320.00	8.00	货币
5	黄昭毅	160.00	4.00	货币
6	徐彬	160.00	4.00	货币
7	吴玉兰	160.00	4.00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4) 2014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5 日，惠尔信机械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变更为 8,000 万元，增加的 4,000 万元由惠尔信有限认缴 2,200 万元、瞿建强认缴 680 万元、陆成荣认缴 320 万元、王永明认缴 320 万元、黄昭毅认缴 160 万元、徐彬认缴 160 万元、吴玉兰认缴 16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014 年 7 月 18 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惠尔信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惠尔信有限	4,400.00	55.00	货币
2	瞿建强	1,360.00	17.00	货币
3	陆成荣	640.00	8.00	货币
4	王永明	640.00	8.00	货币
5	黄昭毅	320.00	4.00	货币
6	徐彬	320.00	4.00	货币
7	吴玉兰	320.00	4.00	货币
合计		8,000.00	100.00	——

(5) 2015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2 日，惠尔信机械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永明将持有公司 240 万元股权以 240 万元转让给徐彬；同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变更为 12,000 万元，增加的 4,000 万元由惠尔信有限认缴 2,200 万元、瞿建强认缴 680 万元、陆成荣认缴 320 万元、徐彬认缴 280 万元、王永明认缴 200 万元、吴玉兰认缴 160 万元、黄昭毅认缴 16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4 年 12 月 24 日，王永明与徐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惠尔信机械 240 万元股权转让给徐彬，股权转让金为人民币 240 万元。

2015 年 1 月 7 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惠尔信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惠尔信有限	6,600.00	55.00	货币
2	瞿建强	2,040.00	17.00	货币
3	陆成荣	960.00	8.00	货币
4	徐彬	840.00	7.00	货币
5	王永明	600.00	5.00	货币
6	黄昭毅	480.00	4.00	货币
7	吴玉兰	480.00	4.00	货币
合计		12,000.00	100.00	——

(6) 2015年2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1月31日，惠尔信机械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更为16,000万元，增加的4,000万元由陆忠泽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5年2月10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惠尔信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惠尔信有限	6,600.00	41.25	货币
2	陆忠泽	4,000.00	25.00	货币
3	瞿建强	2,040.00	12.75	货币
4	陆成荣	960.00	6.00	货币
5	徐彬	840.00	5.25	货币
6	王永明	600.00	3.75	货币
7	黄昭毅	480.00	3.00	货币
8	吴玉兰	480.00	3.00	
合计		16,000.00	100.00	——

(7) 2015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7日，惠尔信机械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昭毅将持有公司320万元股权以320万元转让给惠尔信有限，将持有公司160万元股权以160万元转让给徐彬。

同日，黄昭毅与惠尔信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惠尔信机械 320 万元股权转让给惠尔信有限，股权转让金为 320 万元；黄昭毅与徐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惠尔信机械 160 万元股权转让给徐彬，股权转让金为 160 万元。

2015 年 7 月 8 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惠尔信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惠尔信有限	6,920.00	43.25	货币
2	陆忠泽	4,000.00	25.00	货币
3	瞿建强	2,040.00	12.75	货币
4	徐彬	1,000.00	6.25	货币
5	陆成荣	960.00	6.00	货币
6	王永明	600.00	3.75	货币
7	吴玉兰	480.00	3.00	货币
合计		16,000.00	100.00	——

(8) 2016 年 1 月，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16 日，惠尔信机械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增加的 4,000 万元由惠尔信有限认缴 2,030 万元、陆忠泽认缴 1,180 万元、瞿建强认缴 360 万元、徐彬认缴 310 万元、吴玉兰认缴 120 万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6 年 1 月 21 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惠尔信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惠尔信有限	8,950.00	44.75	货币
2	陆忠泽	5,180.00	25.90	货币
3	瞿建强	2,400.00	12.00	货币
4	徐彬	1,310.00	6.55	货币
5	陆成荣	960.00	4.80	货币
6	王永明	600.00	3.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7	吴玉兰	600.00	3.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

(9) 2017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31日，吴玉兰与惠尔信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惠尔信机械600万元股权以7,223,546.30元转让给惠尔信有限。

2017年6月7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惠尔信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惠尔信有限	9,550.00	47.75	货币
2	陆忠泽	5,180.00	25.90	货币
3	瞿建强	2,400.00	12.00	货币
4	徐彬	1,310.00	6.55	货币
5	陆成荣	960.00	4.80	货币
6	王永明	600.00	3.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

(10) 2017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13日，惠尔信机械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陆忠泽将持有公司5,180万元股权转让给惠尔信有限、瞿建强将持有公司2,400万元股权转让给惠尔信有限、徐彬将持有公司1,310万元股权转让给惠尔信有限、陆成荣将持有公司960万元股权转让给惠尔信有限、王永明将持有公司600万元股权转让给惠尔信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惠尔信有限成为惠尔信机械的唯一股东。

同日，陆忠泽与惠尔信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公司5,180万元股权转让给惠尔信有限，转让价格为58,917,604.38元；瞿建强与惠尔信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公司2,400万元股权转让给惠尔信有限，转让价格为28,968,100.21元；徐彬与惠尔信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公司1,310万元股权转让给惠尔信有限，转让价格为15,269,255.45元；陆成荣与

惠尔信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公司 960 万元股权转让给惠尔信有限，转让价格为 11,974,958.47 元；王永明与惠尔信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公司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惠尔信有限，转让价格为 7,853,575.89 元。

2017 年 6 月 27 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惠尔信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惠尔信有限	2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11) 2018 年 3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8 年 1 月 18 日，惠尔信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将股东名称由“江阴市惠尔信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14 日，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12) 2023 年 3 月，吸收合并惠尔信智能

惠尔信智能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并由惠尔信精密设立并持有 100% 股权。

2022 年 6 月 7 日，惠尔信精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惠尔信机械吸收合并惠尔信智能，惠尔信机械存续，惠尔信智能解散。合并后公司名称为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合并基准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合并后惠尔信智能员工一并转为惠尔信机械员工，工作年限、工资福利待遇及其他劳动条件等按惠尔信机械规章制度执行，惠尔信智能资产均归惠尔信机械，惠尔信智能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惠尔信机械承继。同日，惠尔信机械、惠尔信智能签订了《合并协议》，就上述吸收合并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022 年 6 月 14 日，惠尔信机械、惠尔信智能在《现代快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2022 年 8 月 1 日，惠尔信机械出具《债务清偿说明》，“本公司已于本公司股东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全体债权人，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现代快报》上登载合并公告，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作出清偿承诺”。

2023 年 3 月 29 日，惠尔信机械就本次合并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日，惠尔信智能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惠尔信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惠尔信精密	2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同时，经无锡中正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正普信审计(2024)090 号）审计确认，惠尔信机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账面反映的实收资本（股本）为 20,000 万元整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恰当列报和披露。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对惠尔信机械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历次增资、股权及合并转让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惠尔信机械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六）公司的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与受限状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相关负责人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与受限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20,797.89	保证金
2	固定资产	37,525.60	抵押
3	无形资产	7,710.21	抵押
4	在建工程	1,434.78	抵押
合计		67,468.47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

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但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且相关资产非公司的主要资产，该等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采购合同、主要销售合同、主要授信及借款合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函证及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是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超过 3,500 万元的销售订单以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合同。销售框架合同内不涉及产品的具体销售数量、价格等，实际业务发生时，双方在框架合同下另行签署订单，约定具体销售产品数量、价格等。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产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订单 PO47384577	Nordex Energy SE & Co. KG	机舱装配	11,010.35	履行完毕
2	采购订单 PO57006927	Nordex Energy SE & Co. KG	铸件销售	6,194.51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 PO57006935	Nordex Energy SE & Co. KG	铸件销售	4,705.11	履行完毕
4	框架采购协议	Nordex Energy GmbH	铸件销售、 机舱轮毂装 配	框架合同，以 采购订单结算 为准	正在履行
5	框架采购协议	弗兰德传动系统 有限公司	铸件销售	框架合同，以 采购订单结算 为准	正在履行
6	框架供应协议	ZF Wind Power(Tianjin) Co., Ltd	铸件销售	框架合同，以 采购订单结算 为准	正在履行
7	主采购协议	特灵空调系统 (中国)有限公	铸件销售	框架合同，以 采购订单结算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司		为准	
8	采购合同一般交易条款	意达纺织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铸件销售	框架合同，以采购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9	框架供应协议	BOBST Mex S.A.、博斯特（上海）有限公司	铸件销售	框架合同，以采购订单结算为准	履行完毕
10	采购基础协议	布鲁克纳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铸件销售	框架合同，以采购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是指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超过 3,500 万元的采购订单以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框架合同。采购框架合同内不涉及产品的具体销售数量、价格等，实际业务发生时，双方在框架合同下另行签署订单，约定具体销售产品数量、价格等。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合同 HEX-DS-20220923	斯达拉格（门兴格莱德巴赫）有限公司	数控立式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4,573.80	正在履行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国裕建设有限公司	风电智能成套装备研发制造项目	18,740.45	正在履行
3	框架采购协议	江阴市汇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4	框架采购协议	泰州易丰废旧物资有限公司	废钢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5	框架采购协议	上海泽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6	工业品买卖合同	镇江市兴东铸造有限公司	铸件毛坯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500 万元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有效期	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惠尔信精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6,000.00	2022/04/26-2023/04/25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	惠尔信精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000.00	2023/03/28-2025/03/27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3	惠尔信精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000.00	2023/03/27-2025/03/26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4	惠尔信精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900.00	2021/10/25-2022/05/25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5	惠尔信国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3,500.00	2021/04/20-2022/04/19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6	惠尔信国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3,500.00	2022/04/11-2023/04/10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7	惠尔信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4,500.00	2023/01/12-2024/01/11	保证	正在履行
8	惠尔信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3,500.00	2022/01/20-2023/01/19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金额 3,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之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惠尔信精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000.00	2023/03/28-2025/03/27	保证	正在履行
2	惠尔信精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5,000.00	2023/03/28-2025/03/27	抵押	正在履行
3	惠尔信精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900.00	2021/10/25-2022/05/25	抵押	履行完毕
4	惠尔信精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900.00	2021/10/25-2022/05/25	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5	惠尔信精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900.00	2021/10/25-2022/05/25	保证	履行完毕
6	惠尔信国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3,500.00	2021/04/20-2022/04/19	抵押	履行完毕
7	惠尔信国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3,500.00	2021/04/20-2022/04/19	保证	履行完毕
8	惠尔信国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3,500.00	2021/04/20-2022/04/19	保证	履行完毕
9	惠尔信国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3,500.00	2021/04/20-2022/04/19	保证	履行完毕
10	惠尔信国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3,500.00	2022/04/11-2023/04/10	抵押	履行完毕
11	惠尔信国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3,500.00	2022/04/11-2023/04/10	保证	履行完成
12	惠尔信国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3,500.00	2022/04/11-2023/04/10	保证	履行完毕
13	惠尔信国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3,500.00	2022/04/11-2023/04/10	保证	履行完毕
14	惠尔信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4,500.00	2023/01/12-2024/01/11	保证	正在履行
15	惠尔信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3,500.00	2022/01/20-2023/01/19	抵押	履行完毕
16	惠尔信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3,500.00	2022/01/20-2023/01/19	保证	履行完毕

5、抵押/质押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金额 3,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之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江苏银行股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锡澄路 895	2022/04/11-	正在履行

序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2022年04月11日起至2027年04月10日止内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陆仟零壹拾贰万玖仟玖佰元整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号及 895-1 号土地和房产	2027/04/1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伍仟零柒拾壹万伍仟零伍拾柒元整为限。	锡澄路 895 号及 895-1 号土地和房产	2020/12/23- 2023/12/23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壹亿壹仟叁佰叁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	惠尔信机械 184 台设备	2020/07/17- 2025/07/17	正在履行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江阴市惠尔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名币壹亿壹仟柒佰玖拾伍万贰仟柒佰元整。	惠尔信机械 房地产	2021/03/01- 2026/02/28	正在履行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被担保主合同为在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	惠尔信机械 房地产	2022/01/18- 2032/01/18	正在履行

序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公司泰兴支行	月 18 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本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仟壹佰万元整。			

6、土地及房产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土地及房产租赁合同如下：

(1) 公司承租的土地及房产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江阴市南闸街道投资有限公司	惠尔信精密	江阴市开运路	3,386.00	2015/06/15 - 2065/06/09	厂区道路
泰兴市黄桥镇吴韩村村民委员会	惠尔信机械	泰兴市黄桥镇吴韩村	3,672.00	2024/06/21- 2044/06/20	车间延伸处、装卸平台
泰兴市新特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惠尔信机械	泰兴市黄桥工业园韩庄路 3 号厂区内	4,320.00	2023/09/28- 2025/09/28	仓库

(2) 公司出租的土地及房产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惠尔信精密	江阴市共丰机电有限公司	江阴市斜泾路 6 号	5,319.50	2024/01/01- 2026/12/31	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土地及房产租赁存在以下法律瑕疵，但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①公司租赁的开运路道路属于划拨用地，出租方未就该宗土地出租事宜办理相关批复手续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产权证书，开运路道路系江阴市人民政府南闸街道办事处

处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由其提供给公司用于进厂道路。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 45 条、第 46 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出租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尚未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出租的批准文件。

根据《民法典》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上述强制性规定限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如强制性规定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交易标的禁止买卖的，如禁止人体器官、毒品、枪支等买卖；违反特许经营规定的，如场外配资合同；交易方式严重违法的，如违反招投标等竞争性缔约方式订立的合同；交易场所违法的，如在批准的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关于经营范围、交易时间、交易数量等行政管理性质的强制性规定，一般应当认定为“管理性强制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虽属于行政法规，但其第 45 条、第 46 条仅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未明确规定违反该条文合同无效。

②公司租赁位于泰兴市黄桥镇吴韩村的土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2024 年 6 月 21 日，惠尔信机械与泰兴市黄桥镇吴韩村村民委员会、江苏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框架协议》，约定惠尔信机械向泰兴市黄桥镇吴韩村村民委员会承租位于泰兴市黄桥镇吴韩村的集体建设用地，租赁土地面积 3,672 m²、性质为工业用地，租赁期限为 20 年。泰兴市黄桥镇吴韩村村民委员会对上述土地拥有完整所有权权利，但由于历史原因出租方正在就本处出租土地补办不动产权证书，待办理完成后，公司将与出租方就租金进行具体约定。

③公司承租及出租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承租及对外出租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

手续。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及子公司与出租方、承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针对上述情况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及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房屋租赁情况的承诺函》：“若因相关土地房屋租赁存在瑕疵，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出租、承租房产，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或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则本承诺人承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上述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支明细、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的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公司的说明，报

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932.90 万元、43,735.07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NORDEX 集团	代收代付款	42,598.45	97.21
2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660.34	1.51
3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25.34	0.74
4	海关保证金	保证金	172.78	0.39
5	泰兴市新特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0.00	0.05
合计		——	43,776.91	99.90

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8,869.81 万元、71,062.61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代付款	67,043.67
工程设备款	3,567.40
押金及保证金	442.96
员工个人往来	8.57
合计	71,062.6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公司不

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合法有效；公司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

根据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公司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等行为。

2、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公司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存在增资扩股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3、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公司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出售资产行为；公司于2017年6月收购了惠尔信机械其他股东的股权（具体收购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股权投资”之“4、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不存在重大出售资产行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增资扩股行为、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设立时章程的制定

2018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公司股份总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等事项进行了规定。2018年1月18日，公司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2023年10月28日，因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24年1月8日，公司就上述公司章程变更事项办理了备案登记。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用于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定，并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系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3、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于本次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自公司本次挂牌后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及拟于本次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材料，公司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15 日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4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1 月 24 日
5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6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7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2、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13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7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4 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30 日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5 日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2 日

3、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0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7 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4 日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5 日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工商登记资料、选举/任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

（1）公司的董事

公司设董事会，本届（第三届）董事会共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任期自 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1	徐惠民	董事长	2023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高文杰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3	孟丽丹	董事	
4	景昊	独立董事	
5	沙智慧	独立董事	

(2) 公司的监事

公司设监事会，本届（第三届）监事会共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任期自 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1	缪国清	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 2023 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	周徐	监事	2023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	迟少宇	监事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1	徐惠民	总经理	2024 年 1 月 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	高文杰	副总经理	
3	陈超	副总经理	
4	王杰	副总经理	
5	朱从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五名，其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两名，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规定。

(2)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变动人员	变动说明	履行的决议程序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8 月	徐惠民、高文杰、孟丽丹、马宇西、包新民、聿永梅、叶佩青	——	——	——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徐惠民、高文杰、孟丽丹、马宇西、包新民、景昊、叶佩青	聿永梅辞任，补选景昊	独立董事聿永梅辞职，补选景昊为独立董事	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4 年 1 月至今	徐惠民、高文杰、孟丽丹、景昊、沙智慧	马宇西、包新民、叶佩青辞任，补选沙智慧	换届选举，同时董事会人数由 7 人调整至 5 人	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监事的变化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监事未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时间	监事	变动人员	变动说明	履行的决议程序
报告期初至今	迟少宇、周徐、缪国清	——	——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人员	变动说明	履行的决议程序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2 月	徐惠民、高文杰、孟丽丹、陈超、王杰、程晓黎	——	——	——
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	徐惠民、高文杰、孟丽丹、陈超、王杰、朱从明	程晓黎辞任，补聘朱从明	董事会秘书程晓黎辞职，补聘朱从明为董事会秘书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
2024 年 3 月至今	徐惠民、高文杰、陈超、王杰、朱从明	孟丽丹辞任	孟丽丹因担任子公司惠尔信新能源总经理，不再担任母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解聘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监事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出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完善以及优化管理团队内部分工的考虑，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两名独立董事，其中沙智慧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规定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惠尔信精密	15%	15%
惠尔信机械	15%	15%
惠尔信新能源	25%	25%
惠尔信国贸	25%	25%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相关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54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惠尔信机械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1492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中，公司享受的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政策属于阶段性政策，现已到期，公司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4 年到期，公司将依法提前申请续期；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不存在即将到期或预计无法持续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形。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泰兴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完税证明及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和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公司环保设施日常运营

(1) 排污许可或登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生产经营地址	有效期
1	惠尔信精密	913202817378128718001U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江阴市锡澄路 895 号	2020/06/16-2023/06/15
2		913202817378128718001U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江阴市锡澄路 895 号	2023/06/13-2028/06/12
3	惠尔信机械	91321283061824900L001U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泰州市黄桥经济开发区溪河路	2020/03/05-2023/03/04
4		91321283061824900L001C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泰州市黄桥经济开发区溪河路	2023/03/05-2028/03/04
5	惠尔信新能源	91321283MA1X47P17W001W	——	泰州市黄桥经济开发区溪河路	2020/06/15-2025/06/14

(2) 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以风电机组零部件的铸造、精密加工和装配为主的高端装备大中型精密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固废、废气、废水、噪声。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保验收文件、废物处置委托合同或服务协议等，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且运行正常。

(3) 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境监测报告、委托合同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委托具备有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3、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

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企查查、百度等公开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重要客户的走访，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企查查、百度等公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或进行排污登记。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2023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用工人数分别为 821 人、914 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境内用工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主要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模板、员工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职员工人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相应比例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缴纳比例 (%)	未缴纳人数 (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821	780	95.01	41
住房公积金		773	94.15	4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914	883	96.61	31
住房公积金		870	95.18	44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1）社会保险差异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人)	2022年12月31日 (人)
退休返聘未缴纳	17	23
当月入职未缴纳	12	14
其他原因未缴纳	2	4
合计	31	41

（2）住房公积金差异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人)	2022年12月31日 (人)
退休返聘未缴纳	22	29
当月入职未缴纳	17	12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
其他原因未缴纳	5	7
合计	44	48

2、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理由如下：

(1) 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

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人员及新入职员工已过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或尚未办妥缴费手续，公司已于次月为其办理申报并完成缴纳。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至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过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惠民、高文亚已出具《关于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若公司及其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挂牌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违法行为查询平台、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机构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企业征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违法行为查询平台、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违法行为查询平台、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特别对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上述部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对赌协议的签订和清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如下涉及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序号	入股时点	投资方 姓名/名称	对赌义务当 事人	协议名称	协议签订时 间	履行或解除进展
1	2018年3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鼎惠嘉信	公司、徐惠民、高文亚	《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018/01/27	已触发回购并履行完毕，协议终止
		汇石鼎煜	公司、徐惠民、高文亚	《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018/01/27	已触发回购并履行完毕，协议终止
		中哲磐石	公司、徐惠民、高文亚	《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018/01/27	相关权利转让给潘火创新，协议终止
2	2019年12月，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潘火创新	公司、徐惠民、高文亚	《投资协议书》	2019/12/09	与公司的对赌条款已确认自始无效；与实际控制人的对赌条款自全国股转公司受理本次挂牌申请之日起终止，同时附带恢复条款；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3	2020年8月，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阮琰峰	徐惠民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08/13	已触发回购并履行完毕，协议终止
		黎媛媛	徐惠民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08/13	相关权利转让给航信博超，协议终止
		陈岳荣	徐惠民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08/20	与实际控制人的对赌条款自全国股转公司受理本次挂牌申请之日起终止，同时附带恢复条款；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航谊延信	徐惠民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08/24	已被确认终止或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款
		创铸发展	徐惠民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08/25	已被确认终止或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款
		金浦国调基金	徐惠民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08/26	与实际控制人的对赌条款自全国股转公司受理本次挂牌

序号	入股时点	投资方 姓名/名称	对赌义务当 事人	协议名称	协议签订时 间	履行或解除进展
						申请之日起终止， 同时附带恢复条 款；其他特殊权利 条款已终止，同时 附带恢复条款
		国金鼎兴	徐惠民	《股份转让协 议之补充协 议》	2020/08/27	与实际控制人的对 赌条款自全国股转 公司受理本次挂牌 申请之日起终止， 同时附带恢复条 款；其他特殊权利 条款已终止且不附 恢复条款
4	2020年10 月，公司第 三次增资	青英投资	徐惠民	《增资协议之 补充协议》	2020/09/16	与实际控制人的对 赌条款自全国股转 公司受理本次挂牌 申请之日起终止， 同时附带恢复条 款；其他特殊权利 条款已终止且不附 恢复条款
		张振华	徐惠民	《增资协议之 补充协议》	2020/09/16	与实际控制人的对 赌条款自全国股转 公司受理本次挂牌 申请之日起终止， 同时附带恢复条 款；其他特殊权利 条款已终止且不附 恢复条款
		创铸投资	徐惠民	《增资协议之 补充协议》	2020/09/16	已被确认终止或自 始无效，且不附恢 复条款
5	2020年12 月，公司第 四次增资	新国联	徐惠民	《增资协议之 补充协议》	2020/12/22	与实际控制人的对 赌条款自全国股转 公司受理本次挂牌 申请之日起终止， 同时附带恢复条 款；其他特殊权利 条款已终止且不附 恢复条款
				《补充协议 书》	2021/12/01	
6	2023年7 月，公司第 六次股份转 让	航信博超	徐惠民	《股份转让协 议之补充协 议》	2023/07	已被确认终止或自 始无效，且不附恢 复条款

1、2018年3月各方签订的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

2018年1月27日，公司、徐惠民、高文亚分别与鼎惠嘉信、汇石鼎煜、

中哲磐石签订了《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其中关于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业绩承诺	若公司没有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投资方有权要求以相关年度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利润为基础，由实际控制人在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第 10 个工作日后 30 天内按照协议约定的计算标准补偿现金给投资方： （1）公司 2018 年未达致净利润目标的 95%（即 5,700 万元）； （2）公司 2018 年未达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的 90%（即 4,500 万元）。 若因受风电行业客户需求剧烈波动影响（是指公司 2018 年度风电业务收入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导致公司 2018 年度业绩目标不能达到业绩目标，则业绩补偿条款不触发。
回购条款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或出现时，投资方有权选择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按照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1）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中国证监会尚未受理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 （2）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承诺期）没有在国内资本市场（境内 A 股）成功发行上市或投资方合理判断公司已无法按期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或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提示公司已达成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为标准且投资方同意或建议启动上市程序，但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在该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致使该等上市程序无法及时启动的； （3）2018 年度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业绩目标的 70%（即 4,200 万元）；或扣非后净利润低于业绩目标的 65%（即 3,250 万元）； （4）公司不按照增资协议书和《公司章程》规定，向投资方披露信息。或投资方发现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向其隐瞒对公司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以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 （5）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降至 30%以下； （6）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除外）的； （7）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公司的交易或担保行为的； （8）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与投资方之间签署的增资协议书及相关协议，且经投资方书面催告后三十个自然日内而仍未能充分补救的； （9）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导致严重影响合格上市的重大变化的。
公司治理	董事会由不超过 7 名董事组成，中哲磐石有权指定 1 名董事会观察员列席董事会。
知情权	公司应向投资方提供：（1）每季度结束后 45 日内，提供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季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说明；（2）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供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该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3）至少于新财政年度开始 30 日之前，提供年度预算计划；（4）投资方需要的其他公司信息；（5）投资方代表有权对公司的财务账簿和其它经营记录进行查看核对，并在合理必要时，就项目公司经营情况，询问其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
优先购买权	公司后续增资的情况下，在册股东应当有权根据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增资。如果有任何在册股东没有完全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其他已完全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将有优先权按其拥有的股权比例（或按其他协议）再次行使优先购买权。在上述情况下仍有未认购的增资，则在册股东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以外的第三方可以认购。
反稀释条款	公司进行后续融资时，为保证投资方本次投资成本不高于新一轮投资人的成本，如果公司新发行的股权价格低于投资方取得股权的价格，投资方股价需按加权平均法做相应调整。投资方持有的股权在公司拆股、股票分红、并股、或者以低于转换价格增发新股、以及其他资产重组的情况下也应按比例获得调整。除非股权增发属于投资方同意的管理层股权、行使既有股权或购买权、与股权分拆、红利股、资本重组和类似交易相关的比例做出的调整。
优先购股权	如果其他股东拟出售其在公司中的任何或全部出资或股份，投资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享有以相同的条件优先购买该等出资或股份。
随售权	若有任何现有股东决定卖出或处理其在公司的股票或股权，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出售及以何种比例与现有股东共同出售。实际控制人转让的价格不能低于投资方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
现金清算权	如果发生公司解散清算、破产清算的情形，清算后公司的剩余财产按照公司股东各方现金出资比例（非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转让限制	在投资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且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设置抵押、担保等第三方权益负担。
共同出售权	在投资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且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给第三方，其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并且投资方被赋予以下选择权利：（a）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实际控制人出售的股份；（b）按照实际控制人及投资方当时的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
子公司的股权维持	在投资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且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参股或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所持有的参股或控股公司股权设置抵押、担保等第三方权益负担。
平等待遇	各方同意并保证，如果在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融资（包括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且该等融资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比本协议项下投资方有权享有的条款或条件更优惠，则投资方有权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条款及条件。各方应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投资方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

注：上述协议中，投资方指鼎惠嘉信、汇石鼎煜、中哲磐石；实际控制人指徐惠民、高文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哲磐石已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相关股东权利义务已由潘火创新承继（详见下文“2、2019年12月各方签订的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鼎惠嘉信、汇石鼎煜已触发回购并履行完毕，具体如下：

（1）鼎惠嘉信对赌协议履行情况

2019年9月19日，公司、徐惠民、高文亚与鼎惠嘉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回购协议》；2019年10月25日，鼎惠嘉信、龙鼎长丰及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由龙鼎长丰收购了鼎惠嘉信所持全部

公司股份。上述协议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同时，鼎惠嘉信签订的对赌协议已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股份回购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和 2020 年 1 月 31 日之前，分两笔支付回购价款。	根据《股份回购协议》约定，2019 年 10 月 25 日，鼎惠嘉信、龙鼎长丰及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由龙鼎长丰受让鼎惠嘉信所持公司全部股权。截至 2020 年 1 月 8 日，龙鼎长丰已向鼎惠嘉信足额支付了全部股份转让款/回购款。
协议终止	自上述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各方所签署的《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终止；各方不再享有《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亦无须承担《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项下任何责任或义务。投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截至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的股份回购人龙鼎长丰已向鼎惠嘉信支付了全部股份回购款，鼎惠嘉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终止。

(2) 汇石鼎煜对赌协议履行情况

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徐惠民、高文亚与汇石鼎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汇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回购协议》；2019 年 10 月 25 日，汇石鼎煜、丰华至信及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由丰华至信收购了汇石鼎煜所持全部公司股份。上述协议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同时，汇石鼎煜签订的对赌协议已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股份回购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和 2020 年 1 月 31 日之前，分两笔支付回购价款。	根据《股份回购协议》约定，2019 年 10 月 25 日，汇石鼎煜、丰华至信及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由丰华至信受让汇石鼎煜所持公司全部股权。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丰华至信已向汇石鼎煜足额支付了全部股份转让款/回购款。
协议终止	自上述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各方所签署的《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终止；各方不再享有《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亦无须承担《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项下任何责任或义务。投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的股份回购人丰华至信已向汇石鼎煜支付了全部股份回购款，汇石鼎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终止。

2、2019 年 12 月各方签订的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

2018年1月27日，中哲磐石入股公司时，与公司、徐惠民、高文亚签订了《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上述“1、2018年3月各方签订的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

2019年12月9日，中哲磐石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潘火创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同时，潘火创新与公司、徐惠民、高文亚签订《投资协议书》，其中约定中哲磐石在《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潘火创新，协议各方重新签订该协议。

2022年9月30日，潘火创新、中哲磐石与公司、徐惠民、高文亚签订协议，约定由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对赌条款内容自始无效。2024年5月15日，潘火创新、中哲磐石与公司、徐惠民、高文亚签订协议，约定了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事宜。

潘火创新的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及清理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条款清理情况
业绩承诺	1、若公司没有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投资方有权要求以相关年度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利润为基础，由实际控制人在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第10个工作日后30天内照协议约定的计算标准补偿现金给投资方： （1）公司2019年达致净利润目标的95%（即4,275万元）； （2）公司2019年达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的90%（即3,600万元）。 2、若公司没有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投资方有权要求以相关年度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利润为基础，由实际控制人在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第10个工作日后30天内照协议约定的计算标准补偿现金给投资方： （1）公司2020年达致净利润目标的95%（即6,650万元）； （2）公司2020年达致扣非后净利润目标的90%（即5,850万元）。 3、若公司2019年未完成2019年业绩目标，投资方选择继续考核2020年业绩目标的，如公司2020年超额完成业绩目标且2020年业绩超额部分可完全弥补2019年业绩不足的，则视为公司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特殊 权利 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条款清理情况
	完成了 2019 及 2020 年的业绩目标；否则仍按上述条款执行。	
回购 条款	若下列任一条件满足或任一情况出现时，投资方有权选择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1）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中国证监会尚未受理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 （2）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承诺期）没有在国内资本市场（境内 A 股）成功发行上市或投资方合理判断公司已无法按期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或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提示公司已达成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为标准且投资方同意或建议启动上市程序，但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在该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致使该等上市程序无法及时启动的； （3）2019 年度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业绩目标的 70%（即 3,150 万元）；或扣非后净利润低于业绩目标的 65%（即 2,60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业绩目标的 70%（即 4,900 万元）；或扣非后净利润低于业绩目标的 65%（即 4,425 万元）； （4）公司不按照增资协议书和《公司章程》规定，向投资方披露信息。或投资方发现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向其隐瞒对公司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以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 （5）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降至 30% 以下； （6）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除外）的； （7）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公司的交易或担保行为的； （8）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与投资方之间签署的增资协议书及相关协议，且经书面催告后三十个自然日内而仍未能充分补救的； （9）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导致严重影响合格上市的重大变化的。	1、涉及公司作为对赌义务人的内容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被确认自始无效。 2、2024 年 5 月 15 日，各方确认将左列条款修改为如下条款： 若下列任一条件满足或任一情况出现时，投资方有权选择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1）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承诺期）没有在国内资本市场（境内 A 股）成功发行上市或投资方合理判断公司已无法按期实现合格的公开发行；或在上市承诺期内，公司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提示公司已达成公开发行的条件为标准且投资方同意或建议启动上市程序，但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在该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致使该等上市程序无法及时启动的； （2）公司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向投资方披露信息。或投资方发现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向其隐瞒对公司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以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 （3）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降至 30% 以下； （4）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除外）的； （5）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公司的交易或担保行为的； （6）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与投资方之间签署的增资协议书及相关协议，且经书面催告后三十个自然日内而仍未能充分补救的； （7）实际控制人或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导致严重影响合格上市的重大变化的。 3、前述第 2 条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日起终止，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1）公司公开转让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审核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条款清理情况
		未通过或终止审查；（2）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或主动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 4、就上述自动恢复的条款，投资方承诺不会作出下列行为：（1）利用该条款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或干扰；（2）影响徐惠民、高文亚夫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及股权稳定性；（3）单独或与公司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
知情权	公司应向投资方提供：（1）每季度结束后 45 日内，提供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季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说明；（2）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供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该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3）至少于新财政年度开始 30 日之前，提供年度预算计划；（4）投资方需要的其他公司信息；（5）投资方代表有权对公司的财务账簿和其它经营记录进行查看核对，并在合理必要时，就项目公司经营情况，询问其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优先购买权	公司后续增资的情况下，在册股东应当有权根据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增资。如果有任何在册股东没有完全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其他已完全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将有优先权按其拥有的股权比例（或按其他协议）再次行使优先购买权。在上述情况下仍有未认购的增资，则在册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可以认购。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反稀释条款	公司进行后续融资时，为保证投资方本次投资成本不高于新一轮投资人的成本，如果公司新发行的股权价格低于投资方取得股权的价格，投资方股价需按加权平均法做相应调整。投资方持有的股权在公司拆股、股票分红、并股、或者以低于转换价格增发新股、以及其他资产重组的情况下也应按比例获得调整。除非股权增发属于投资方同意的管理层股权、行使既有股权或购买权、与股权分拆、红利股、资产重组和类似交易相关的比例做出的调整。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优先购股	如果其他股东拟出售其在公司中的任何或全部出资或股份，投资方或其指定第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条款清理情况
权	三方享有以相同的条件优先购买该等出资或股份。	
随售权	若有任何现有股东决定卖出或处理其在公司的股票或股权，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出售及以何种比例与现有股东共同出售。实际控制人转让的价格不能低于投资方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现金清算权	如果发生公司解散清算、破产清算的情形，清算后公司的剩余财产按照公司股东各方现金出资比例（非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转让限制	在投资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且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设置抵押、担保等第三方权益负担。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共同出售权	在投资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且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给第三方，其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并且投资方被赋予以下选择权利：（a）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出售的股份；（b）按照实际控制人及投资方当时的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子公司的股权维持	在投资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且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参股或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所持有的参股或控股公司股权设置抵押、担保等第三方权益负担。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平等待遇	各方同意并保证，如果在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融资（包括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且该等融资的任何条款或条件比本协议项下投资方有权享有的条款或条件更优惠，则投资方有权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条款及条件。各方应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投资方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	已被确认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款

注：上述协议中，投资方指潘火创新；实际控制人指徐惠民、高文亚。

3、2020年8月各方签订的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

(1) 与阮琰峰、黎媛媛签订的对赌协议

2020 年 8 月 13 日，徐惠民分别与阮琰峰、黎媛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关于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上市时间	促使公司尽快启动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借壳等工作，力争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包括在场外市场挂牌的情况，如新三板）。
回购条款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投资方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方式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1）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包括在场外市场挂牌的情况，如新三板），或者未能与该等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完成并购重组从而使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注：上述协议中，投资方指阮琰峰、黎媛媛。

经本所律师核查，黎媛媛已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航信博超，相关股东权利义务亦由航信博超承继（详见下文“6、2023 年 7 月各方签订的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阮琰峰已将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徐惠民、高文亚。

2023 年 10 月 31 日，阮琰峰与徐惠民、高文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徐惠民、高文亚回购阮琰峰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上述协议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同时相关对赌协议已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股份转让	阮琰峰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徐惠民、高文亚，股份转让/回购对价合计 1,800 万元，其中徐惠民以 1,320 万元受让 220 万股股份、高文亚以 480 万元受让 80 万股股份。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徐惠民、高文亚已向阮琰峰支付了全部股份回购/转让款。阮琰峰、徐惠民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终止。
协议终止	徐惠民、高文亚按规定时间内支付股权转让款后，阮琰峰、徐惠民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	

(2) 与陈岳荣签订的对赌协议

2020 年 8 月 20 日，徐惠民与陈岳荣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 年 5 月 23 日，徐惠民与陈岳荣签订协议，约定了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的终止事宜。陈岳荣的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及清理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条款清理情况
上市时间	促使公司尽快启动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借壳等工作，力争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包括在场外市场挂牌的情况，如新三板）。	各方确认将左列修改为如下条款： “促使公司尽快启动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借壳等工作，力争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包括在场外市场挂牌的情况，如新三板）。 ”
回购条款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投资方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方式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1）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包括在场外市场挂牌的情况，如新三板），或者未能与该等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完成并购重组从而使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各方确认将左列修改为如下条款：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投资方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方式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1）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包括在场外市场挂牌的情况，如新三板），或者未能与该等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完成并购重组从而使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前述第 1 条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日起终止，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1）公司公开转让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审核未通过或终止审查；（2）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或主动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 3、就上述自动恢复的条款，投资方承诺不会作出下列行为：（1）利用该条款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或干扰；（2）影响徐惠民、高文亚夫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及股权稳定性；（3）单独或与公司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

（3）与航谊延信、创铸发展签订的对赌协议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徐惠民、丰华至信与航谊延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徐惠民与航谊延信签订协议，约定了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事宜。

2020年8月25日，公司、徐惠民、丰华至信与创铸发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年6月4日，公司、徐惠民与创铸发展签订协议，约定了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事宜。

航谊延信、创铸发展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及清理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条款清理情况
业绩承诺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保证：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净利润指标如下： （1）2020年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 （2）2020年、2021年、2022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	已被确认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款
上市时间	各方将促使公司尽快启动在境内A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工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公司在中国A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已被确认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款
回购条款	如遇有以下情形，投资者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者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投资者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随时提出回购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1）公司未能在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在中国A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 （2）如果公司未能在完成上市日期（即2023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丧失其实际控制地位； （4）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5）公司未能在2021年6月30日前取得由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18年至2020年各年度审计报告； （6）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在完成上市日期公司已满足投资者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而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明确拒绝启动上市工作； （8）公司未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	已被确认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款
知情权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承诺按照下列要求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准确、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公司上市后除外）： （1）每日历季度最后一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供季度合并管理账； （2）每日历半年结束后45个工作日内，提供半年度合并管理账； （3）每历年结束后120个工作日内，提供年度合并管理账； （4）每历年/财务年度结束前至少30个工作日，提供下一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条款清理情况
	(5) 投资者收到管理账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提供机会供投资者与公司间就管理账进行讨论及审核; (6) 按照投资者要求的格式, 提供合理范围内, 不涉及公司商业机密的其它统计数据、其它交易和财务信息; (7) 合并管理账指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审计账指具备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特殊决议事项	本协议生效后, 公司以下重大事项,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与投资者提前沟通协商并征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1) 公司年度预算外, 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负债或重大资本支出, 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厂房土地投入、机器设备投入等, 以及对公司经营业务有实质性影响重大资产投入; (2) 公司年度预算外, 公司对外担保或单笔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之外的大额借款; (3) 公司章程及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或修改; (4) 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公司股份; (5) 除上述情况以外, 其他有可能重大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或事项, 如后续融资、公司主营业务实质转型等。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最优待遇	本协议生效后, 如果有其他投资者有优于本次投资投资者享受的投资条款, 则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共同保证投资者可以同样自动获得该等条款的权利, 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配合投资者签署补充协议明确该等权利。	已被确认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款
公司治理	航谊延信有权提名 1 名监事候选人, 实际控制人应促使该名监事候选人当选; 航谊延信、创铸发展均有权向公司委派 1 名观察员列席公司董事会, 观察员不参与董事会的会议表决。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优先认购权	合格上市之前, 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认购公司未来发行的权益证券或潜在权益证券 (包括拥有购买该等权益证券权利的证券、可转换或交换为该等权益证券的权益工具等), 经协商在合理范围内的不影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的员工股权激励及其他通常例外情况除外。实际控制人拟对外转让股份减持时需要与投资者提前沟通协商, 在同等条件下, 投资者具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反稀释权	本协议生效后,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除非获得投资者书面同意, 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投资的条件 (公司估值等) 增发股份, 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低于本次投资的条件转让已发行股份 (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 员工股权激励除外)。若低于本次投资的估值, 应由实际控制人在该等融资完成后 30 日内, 以现金形式给予投资者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随售权和拖售权	如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出售给第三方 (无论通过合并、股票出售或类似交易), 投资者有权以相同的条件优先向同一第三方转让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如果在约定的期限内, 公司未能实现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条款清理情况
	合格 IPO，经投资方与控股股东协商一致，控股股东与投资方可以一起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转让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股份。前述情况下投资者有权自主决定将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或指定的第三方（数量不超过两家，且与公司无同业竞争关系）。	
优先清算权	公司如因中止营运、结算、破产等事项进入清算程序，各方按照以下顺序依次进行清偿： （1）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 （2）在足额支付前述第（1）款的费用之后，优先分配投资者的投资额本金； （3）在足额支付前述第（1）至第（2）款约定的款项之后，如有其他股东另有优先清算约定的，按相关约定执行，执行完毕后任何剩余的公司财产将按公司届时所有股东的出资比例在公司各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注：上述协议中，投资方指航谊延信、创铸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徐惠民。

（4）与金浦国调基金签订的对赌协议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徐惠民、丰华至信、龙鼎长丰与金浦国调基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 年 6 月 6 日，上述各方签订协议，约定了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事宜。

金浦国调基金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及清理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条款清理情况
业绩承诺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保证：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净利润指标如下： （1）2020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 （2）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上市时间	各方将促使公司尽快启动在境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工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公司在中国 A 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各方确认将左列修改为如下条款： “各方将促使公司尽快启动在境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工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公司在中国 A 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回购条款	如遇有以下情形，投资者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者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投资者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	1、各方确认将左列修改为如下条款： “如遇有以下情形，投资者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者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条款清理情况
	生后随时提出回购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1）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在中国 A 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 （2）如果公司未能在完成上市日期（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丧失其实际控制地位； （4）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5）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在完成上市日期公司已满足投资者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而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明确拒绝或无故拖延启动上市工作； （7）公司未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	股份。投资者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随时提出回购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1）如果公司未能在完成上市日期（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免疑义，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借壳上市的行为）； （2）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丧失其实际控制地位； （3）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4）在完成上市日期公司已满足投资者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而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明确拒绝或无故拖延启动上市工作。” 2、前述第 1 条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日起终止，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1）公司公开转让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审核未通过或终止审查；（2）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或主动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 3、就上述自动恢复的条款，投资方承诺不会作出下列行为：（1）利用该条款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或干扰；（2）影响徐惠民、高文亚夫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及股权稳定性；（3）单独或与公司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
最优惠待遇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有其他投资者有优于本次投资投资者享受的投资条款，则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共同保证投资者可以同样自动获得该等条款的权利，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配合投资者签署补充协议明确该等权利。	已被确认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款
知情权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承诺按照下列要求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准确、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公司上市后除外）： （1）每日历季度最后一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季度合并管理账； （2）每日历半年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	左列所述知情权、特殊决议事项、公司治理、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随售权和拖售权、优先清算权已终止。但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1）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条款清理情况
	内，提供半年度合并管理账； （3）每日历年 4 月 30 日前，提供年度合并审计账； （4）每日历年/财务年度结束前至少 30 个工作日，提供下一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 （5）投资者收到管理账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机会供投资者与公司间就管理账进行讨论及审核； （6）按照投资者要求的格式，提供合理范围内，不涉及公司商业机密的其它统计数据、其它交易和财务信息； （7）合并管理账指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审计账指经具备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内，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开转让挂牌； （2）公司公开转让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审核未通过或终止审查； （3）自公司作出挂牌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实现公司的公挂牌转让； （4）经公司的中介机构及公司董事会根据其他客观条件合理认定公司挂牌申请将无法获得通过； （5）出现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司法机关侦查而被审核机关终止/中止挂牌申请审查且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调查、侦查结果对公司挂牌申请构成实质障碍的； （6）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或主动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
特殊决议事项	本协议生效后，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与投资者提前沟通协商并征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1）公司年度预算外，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负债或重大资本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厂房土地投入、机器设备投入等，以及对公司经营业务有实质性影响重大资产投入； （2）公司年度预算外，公司对外担保或单笔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之外的大额借款； （3）公司章程及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或修改； （4）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公司股份； （5）除上述情况以外，其他有可能重大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或事项，如后续融资、公司主营业务实质转型等。	
公司治理	投资者有权向公司委派一名观察员列席公司董事会，观察员不参与董事会的会议表决。	
优先认购权	合格上市之前，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认购公司未来发行的权益证券或潜在权益证券（包括拥有购买该等权益证券权利的证券、可转换或交换为该等权益证券的权益工具等），经协商在合理范围内的不影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的员工股权激励及其他通常例外情况除外。即便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与公司其他现有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条款清理情况
	股东或其他投资人另有约定，实际控制人拟对外转让股份减持时需要与投资者提前沟通协商，在同等条件下，投资者具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反稀释权	本协议生效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除非获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投资的条件（公司估值等）增发股份，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低于本次投资的条件转让已发行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员工股权激励除外）。若低于本次投资的估值，应由实际控制人在该等融资完成后 30 日内，以现金形式给予投资者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	
随售权和拖售权	如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出售给第三方（无论通过合并、股票出售或类似交易），投资者有权以相同的条件优先向同一第三方转让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如果在约定的期限内，公司未能实现合格 IPO，经投资方与控股股东协商一致，控股股东与投资方可一起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转让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股份。前述情况下投资者有权自主决定将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或指定的第三方（数量不超过两家，且与公司无同业竞争关系）。	
优先清算权	公司如因中止营运、结算、破产等事项进入清算程序，各方按照以下顺序依次进行清偿： （1）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 （2）在足额支付前述第（1）款的费用之后，优先分配投资者的投资额本金； （3）在足额支付前述第（1）至第（2）款约定的款项之后，如有其他股东另有优先清算约定的，按相关约定执行，执行完毕后任何剩余的公司财产将按公司届时所有股东的出资比例在公司各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注：上述协议中，投资方指金浦国调基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徐惠民。

（5）与国金鼎兴签订的对赌协议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徐惠民、龙鼎长丰与金浦国调基金签订《股份转

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 年 5 月 23 日，上述各方签订协议，约定了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事宜。

国金鼎兴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及清理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条款清理情况
业绩承诺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保证：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净利润指标如下： （1）2020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 （2）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上市时间	各方将促使公司尽快启动在境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工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公司在中国 A 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各方确认将左列修改为如下条款： “各方将促使公司尽快启动在境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工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公司在中国 A 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回购条款	如遇有以下情形，投资者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者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投资者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随时提出回购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1）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在中国 A 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 （2）如果公司未能在完成上市日期（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丧失其实际控制地位； （4）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5）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由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各年度审计报告； （6）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在完成上市日期公司已满足投资者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	1、各方确认将左列修改为如下条款： “如遇有以下情形，投资者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者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投资者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随时提出回购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1）如果公司未能在完成上市日期（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免疑义，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借壳上市的行为）； （2）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丧失其实际控制地位； （3）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4）在完成上市日期公司已满足投资者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而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明确拒绝启动上市工作。” 2、前述第 1 条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日起终止，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1）公司公开转让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审核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条款清理情况
	行上市条件，而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明确拒绝启动上市工作； （8）公司未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	未通过或终止审查；（2）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或主动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 3、就上述自动恢复的条款，投资方承诺不会作出下列行为：（1）利用该条款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或干扰；（2）影响徐惠民、高文亚夫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及股权稳定性；（3）单独或与公司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
最优惠待遇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有其他投资者有优于本次投资投资者享受的投资条款，则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共同保证投资者可以同样自动获得该等条款的权利，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配合投资者签署补充协议明确该等权利。	已被确认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款
知情权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承诺按照下列要求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准确、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公司上市后除外）： （1）每日历季度最后一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季度合并管理账； （2）每日历半年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提供半年度合并管理账； （3）每日历年结束后 1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年度合并审计账； （4）每日历年/财务年度结束前至少 30 个工作日，提供下一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 （5）投资者收到管理账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机会供投资者与公司间就管理账进行讨论及审核； （6）按照投资者要求的格式，提供合理范围内，不涉及公司商业机密的其它统计数据、其它交易和财务信息； （7）合并管理账指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审计账指经具备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特殊决议事项	本协议生效后，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与投资者提前沟通协商并征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1）公司年度预算外，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负债或重大资本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厂房土地投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条款清理情况
	入、机器设备投入等，以及对公司经营业务有实质性影响重大资产投入； (2) 公司年度预算外，公司对外担保或单笔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之外的大额借款； (3) 公司章程及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或修改； (4) 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公司股份； (5) 除上述情况以外，其他有可能重大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或事项，如后续融资、公司主营业务实质转型等。	
优先认购权	合格上市之前，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认购公司未来发行的权益证券或潜在权益证券（包括拥有购买该等权益证券权利的证券、可转换或交换为该等权益证券的权益工具等），经协商在合理范围内的不影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的员工股权激励及其他通常例外情况除外。实际控制人拟对外转让股份减持时需要与投资者提前沟通协商，在同等条件下，投资者具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反稀释权	本协议生效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除非获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投资的条件（公司估值等）增发股份，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低于本次投资的条件转让已发行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员工股权激励除外）。若低于本次投资的估值，应由实际控制人在该等融资完成后 30 日内，以现金形式给予投资者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随售权和拖售权	如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出售给第三方（无论通过合并、股票出售或类似交易），投资者有权以相同的条件优先向同一第三方转让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如果在约定的期限内，公司未能实现合格 IPO，经投资方与控股股东协商一致，控股股东与投资方可一起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转让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股份。前述情况下投资者有权自主决定将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或指定的第三方（数量不超过两家，且与公司无同业竞争关系）。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优先	公司如因中止营运、结算、破产等事项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条款清理情况
清算权	进入清算程序，各方按照以下顺序依次进行清偿： （1）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 （2）在足额支付前述第（1）款的费用之后，优先分配投资者的投资额本金； （3）在足额支付前述第（1）至第（2）款约定的款项之后，如有其他股东另有优先清算约定的，按相关约定执行，执行完毕后任何剩余的公司财产将按公司届时所有股东的出资比例在公司各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注：上述协议中，投资方指国金鼎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徐惠民。

4、2020 年 10 月各方签订的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

（1）与青英投资签订的对赌协议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徐惠民与青英投资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 年 6 月 7 日，上述各方签订协议，约定了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事宜。

青英投资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及清理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条款清理情况
业绩承诺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保证：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净利润指标如下： （1）2020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 （2）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上市时间	各方将促使公司尽快启动在境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工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公司在中国 A 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各方确认将左列修改为如下条款： “各方将促使公司尽快启动在境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工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公司在中国 A 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回购条款	如遇有以下情形，投资者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者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	1、各方确认将左列修改为如下条款： “如遇有以下情形，投资者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实际控

特殊 权利 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条款清理情况
	份。投资者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随时提出回购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1）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在中国 A 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 （2）如果公司未能在完成上市日期（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丧失其实际控制地位； （4）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5）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由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各年度审计报告； （6）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在完成上市日期公司已满足投资者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而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明确拒绝启动上市工作； （8）公司未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	制人回购投资者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投资者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随时提出回购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1）如果公司未能在完成上市申报日期（即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前在投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且获得正式受理（为免疑义，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的行为）； （2）如果公司未能在完成上市日期（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投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免疑义，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3）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丧失其实际控制地位； （4）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5）在完成上市日期期限内，公司已满足投资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而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明确拒绝启动上市工作。” 2、前述第 1 条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日起终止，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1）公司公开转让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审核未通过或终止审查；（2）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或主动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3）如果公司未能在完成上市申报日期（即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前在投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且获得正式受理（为免疑义，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3、就上述自动恢复的条款，投资方承诺不会作出下列行为：（1）利用该条款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或干扰；（2）影响徐惠民、高文亚夫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及股权稳定性；（3）单独或与公司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
最优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有其他投资者有	已被确认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条款清理情况
惠待遇	优于本次投资投资者享受的投资条款，则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共同保证投资者可以同样自动获得该等条款的权利，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配合投资者签署补充协议明确该等权利。	
知情权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承诺按照下列要求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准确、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公司上市后除外）： （1）每日历季度最后一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季度合并管理账； （2）每日历半年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提供半年度合并管理账； （3）每日历年结束后 1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年度合并审计账； （4）每日历年/财务年度结束前至少 30 个工作日，提供下一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 （5）投资者收到管理账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机会供投资者与公司间就管理账进行讨论及审核； （6）按照投资者要求的格式，提供合理范围内，不涉及公司商业机密的其它统计数据、其它交易和财务信息； （7）合并管理账指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审计账指经具备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特殊决议事项	本协议生效后，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与投资者提前沟通协商并征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1）公司年度预算外，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负债或重大资本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厂房土地投入、机器设备投入等，以及对公司经营业务有实质性影响重大资产投入； （2）公司年度预算外，公司对外担保或单笔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之外的大额借款； （3）公司章程及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或修改； （4）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公司股份； （5）除上述情况以外，其他有可能重大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或事项，如后续融资、公司主营业务实质转型等。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公司	投资者有权向公司委派一名观察员列席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条款清理情况
治理	公司董事会，观察员不参与董事会的会议表决。	
优先认购权	合格上市之前，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认购公司未来发行的权益证券或潜在权益证券（包括拥有购买该等权益证券权利的证券、可转换或交换为该等权益证券的权益工具等），经协商在合理范围内的不影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的员工股权激励及其他通常例外情况除外。实际控制人拟对外转让股份减持时需要与投资者提前沟通协商，在同等条件下，投资者具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反稀释权	本协议生效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除非获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投资的条件（公司估值等）增发股份，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低于本次投资的条件转让已发行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员工股权激励除外）。若低于本次投资的估值，应由实际控制人在该等融资完成后 30 日内，以现金形式给予投资者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随售权和拖售权	如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出售给第三方（无论通过合并、股票出售或类似交易），投资者有权以相同的条件优先向同一第三方转让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如果在约定的期限内，公司未能实现合格 IPO，经投资方与控股股东协商一致，控股股东与投资方可一起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转让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股份。前述情况下投资者有权自主决定将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或指定的第三方（数量不超过两家，且与公司无同业竞争关系）。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优先清算权	公司如因中止营运、结算、破产等事项进入清算程序，各方按照以下顺序依次进行清偿： （1）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 （2）在足额支付前述第（1）款的费用之后，优先分配投资者的投资额本金； （3）在足额支付前述第（1）至第（2）款约定的款项之后，如有其他股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特殊 权利 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条款清理情况
	东另有优先清算约定的，按相关约定执行，执行完毕后任何剩余的公司财产将按公司届时所有股东的出资比例在公司各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注：上述协议中，投资方指青英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徐惠民。

(2) 与张振华签订的对赌协议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徐惠民与张振华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 年 6 月 4 日，上述各方签订协议，约定了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事宜。

张振华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及清理情况如下：

特殊 权利 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条款清理情况
业绩 承诺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保证：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净利润指标如下： （1）2020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500 万元。 （2）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上市 时间	各方将促使公司尽快启动在境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工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公司在中国 A 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各方确认将左列修改为如下条款： “各方将促使公司尽快启动在境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工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公司在中国 A 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回购 条款	如遇有以下情形，投资者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者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投资者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随时提出回购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1）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在中国 A 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 （2）如果公司未能在完成上市日期（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丧失其实	1、各方确认将左列修改为如下条款： “如遇有以下情形，投资者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者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投资者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随时提出回购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1）如果公司未能在完成上市日期（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免疑义，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借壳上市的行为）； （2）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丧失其实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条款清理情况
	实际控制地位； （4）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5）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由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各年度审计报告； （6）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在完成上市日期公司已满足投资者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而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明确拒绝启动上市工作； （8）公司未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	实际控制地位； （3）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4）在完成上市日期公司已满足投资者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而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明确拒绝启动上市工作。” 2、前述第 1 条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日起终止，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1）公司公开转让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审核未通过或终止审查；（2）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或主动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 3、就上述自动恢复的条款，投资方承诺不会作出下列行为：（1）利用该条款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或干扰；（2）影响徐惠民、高文亚夫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及股权稳定性；（3）单独或与公司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
最优待遇	本协议生效日后，如果有其他投资者有优于本次投资投资者享受的投资条款，则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共同保证投资者可以同样自动获得该等条款的权利，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配合投资者签署补充协议明确该等权利。	已被确认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款
知情权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承诺按照下列要求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准确、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公司上市后除外）： （1）每日历季度最后一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季度合并管理账； （2）每日历半年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提供半年度合并管理账； （3）每日历年结束后 1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年度合并审计账； （4）每日历年/财务年度结束前至少 30 个工作日，提供下一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 （5）投资者收到管理账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机会供投资者与公司间就管理账进行讨论及审核； （6）按照投资者要求的格式，提供合理范围内，不涉及公司商业机密的其它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条款清理情况
	统计数据、其它交易和财务信息； (7) 合并管理账指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审计账指经具备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特殊决议事项	本协议生效后，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与投资者提前沟通协商并征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1) 公司年度预算外，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负债或重大资本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厂房土地投入、机器设备投入等，以及对公司经营业务有实质性影响重大资产投入； (2) 公司年度预算外，公司对外担保或单笔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之外的大额借款； (3) 公司章程及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或修改； (4) 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公司股份； (5) 除上述情况以外，其他有可能重大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或事项，如后续融资、公司主营业务实质转型等。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优先认购权	合格上市之前，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认购公司未来发行的权益证券或潜在权益证券（包括拥有购买该等权益证券权利的证券、可转换或交换为该等权益证券的权益工具等），经协商在合理范围内的不影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的员工股权激励及其他通常例外情况除外。实际控制人拟对外转让股份减持时需要与投资者提前沟通协商，在同等条件下，投资者具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反稀释权	本协议生效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除非获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投资的条件（公司估值等）增发股份，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低于本次投资的条件转让已发行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员工股权激励除外）。若低于本次投资的估值，应由实际控制人在该等融资完成后 30 日内，以现金形式给予投资者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随售	如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拟将其直接或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条款清理情况
权和拖售权	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出售给第三方（无论通过合并、股票出售或类似交易），投资者有权以相同的条件优先向同一第三方转让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如果在约定的期限内，公司未能实现合格IPO，经投资方与控股股东协商一致，控股股东与投资方可一起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转让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股份。前述情况下投资者有权自主决定将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或指定的第三方（数量不超过两家，且与公司无同业竞争关系）。	
优先清算权	公司如因中止营运、结算、破产等事项进入清算程序，各方按照以下顺序依次进行清偿： （1）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 （2）在足额支付前述第（1）款的费用之后，优先分配投资者的投资额本金； （3）在足额支付前述第（1）至第（2）款约定的款项之后，如有其他股东另有优先清算约定的，按相关约定执行，执行完毕后任何剩余的公司财产将按公司届时所有股东的出资比例在公司各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注：上述协议中，投资方指张振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徐惠民。

（3）与创铸投资签订的对赌协议

2020年9月16日，公司、徐惠民与创铸投资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4年6月4日，上述各方签订协议，约定了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事宜。

创铸投资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及清理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条款清理情况
业绩承诺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保证：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净利润指标如下： （1）2020年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 （2）2020年、2021年、2022年的净利	已被确认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条款清理情况
	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上市时间	各方将促使公司尽快启动在境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工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公司在中国 A 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已被确认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款
回购条款	如遇有以下情形，投资者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者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投资者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随时提出回购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1）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在中国 A 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 （2）如果公司未能在完成上市日期（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丧失其实际控制地位； （4）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5）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由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各年度审计报告； （6）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在完成上市日期公司已满足投资者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而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明确拒绝启动上市工作； （8）公司未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	已被确认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款
最优待遇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有其他投资者有优于本次投资投资者享受的投资条款，则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共同保证投资者可以同样自动获得该等条款的权利，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配合投资者签署补充协议明确该等权利。	已被确认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款
知情权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承诺按照下列要求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准确、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公司上市后除外）： （1）每日历季度最后一日起 30 个工作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特殊 权利 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条款清理情况
	日内，提供季度合并管理账； (2) 每日历半年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提供半年度合并管理账； (3) 每日历年结束后 1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年度合并审计账； (4) 每日历年/财务年度结束前至少 30 个工作日，提供下一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 (5) 投资者收到管理账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机会供投资者与公司间就管理账进行讨论及审核； (6) 按照投资者要求的格式，提供合理范围内，不涉及公司商业机密的其它统计数据、其它交易和财务信息； (7) 合并管理账指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审计账指经具备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特殊 决议 事项	本协议生效后，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与投资者提前沟通协商并征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1) 公司年度预算外，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负债或重大资本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厂房土地投入、机器设备投入等，以及对公司经营业务有实质性影响重大资产投入； (2) 公司年度预算外，公司对外担保或单笔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之外的大额借款； (3) 公司章程及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或修改； (4) 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公司股份； (5) 除上述情况以外，其他有可能重大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或事项，如后续融资、公司主营业务实质转型等。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优先 认购 权	合格上市之前，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认购公司未来发行的权益证券或潜在权益证券（包括拥有购买该等权益证券权利的证券、可转换或交换为该等权益证券的权益工具等），经协商在合理范围内的不影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的员工股权激励及其他通常例外情况除外。实际控制人拟对外转让股份减持时需要与投资者提前沟通协商，在同等条件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条款清理情况
	下，投资者具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反稀释权	本协议生效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除非获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投资的条件（公司估值等）增发股份，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低于本次投资的条件转让已发行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员工股权激励除外）。若低于本次投资的估值，应由实际控制人在该等融资完成后 30 日内，以现金形式给予投资者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随售权和拖售权	如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出售给第三方（无论通过合并、股票出售或类似交易），投资者有权以相同的条件优先向同一第三方转让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如果在约定的期限内，公司未能实现合格 IPO，经投资方与控股股东协商一致，控股股东与投资方可一起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转让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股份。前述情况下投资者有权自主决定将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或指定的第三方（数量不超过两家，且与公司无同业竞争关系）。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优先清算权	公司如因中止营运、结算、破产等事项进入清算程序，各方按照以下顺序依次进行清偿： （1）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 （2）在足额支付前述第（1）款的费用之后，优先分配投资者的投资额本金； （3）在足额支付前述第（1）至第（2）款约定的款项之后，如有其他股东另有优先清算约定的，按相关约定执行，执行完毕后任何剩余的公司财产将按公司届时所有股东的出资比例在公司各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注：上述协议中，投资方指创投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徐惠民。

5、2020 年 12 月各方签订的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

2020 年 12 月 12 日，新国联与徐惠民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约定了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2021 年 12 月 1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书》，

就上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上市时间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2024年6月6日，双方签订协议约定了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事宜。

新国联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及清理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条款清理情况
业绩承诺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保证：目标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利润指标如下： （1）2020年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 （2）2020年、2021年、2022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上市时间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将促使公司尽快启动在境内A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工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目标公司在中国A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各方确认将左列修改为如下条款： “各方将促使公司尽快启动在境内A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工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公司在中国A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回购条款	如遇有以下情形，投资者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者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投资者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随时提出回购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1）公司未能在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在中国A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 （2）如果公司未能在完成上市日期（即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丧失其实际控制地位； （4）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5）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在完成上市日期公司已满足投资者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而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明确拒绝或无故拖延启动上市工作； （7）公司未完成约定的业绩承诺。	各方确认将左列修改为如下条款： “如遇有以下情形，投资者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者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投资者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随时提出回购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1）如果公司未能在完成上市日期（即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丧失其实际控制地位； （3）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4）在完成上市日期公司已满足投资者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而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明确拒绝或无故拖延启动上市工作。” 2、前述第1条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日起终止，但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上述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1）公司公开转让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不予核准、不予注册、审核未通过或终止审查；（2）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撤回公开转让挂牌申请，或主动撤回公开转让挂牌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条款清理情况
		申请；（3）如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该等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 3、就上述自动恢复的条款，投资方承诺不会作出下列行为：（1）利用该条款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或干扰；（2）影响徐惠民、高文亚夫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及股权稳定性；（3）单独或与公司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
最优惠待遇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有其他投资者有优于本次投资投资者享受的投资条款，则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共同保证投资者可以同样自动获得该等条款的权利，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配合投资者签署补充协议明确该等权利。	已被确认自始无效且不附恢复条款
知情权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承诺按照下列要求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准确、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公司上市后除外）： （1）每日历季度最后一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季度合并管理账； （2）每日历半年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提供半年度合并管理账； （3）每日历年 4 月 30 日前，提供年度合并审计账； （4）每日历年/财务年度结束前至少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下一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 （5）投资者收到管理账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机会供投资者与公司间就管理账进行讨论及审核； （6）按照投资者要求的格式，提供合理范围内，不涉及公司商业机密的其它统计数据、其它交易和财务信息； （7）合并管理账指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审计账指经具备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特殊决议事项	本协议生效后，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与投资者提前沟通协商并征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1）公司年度预算外，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负债或重大资本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厂房土地投入、机器设备投入等，以及对公司经营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条款清理情况
	业务有实质性影响重大资产投入； (2) 公司年度预算外，公司对外担保或单笔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之外的大额借款； (3) 公司章程及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或修改； (4) 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公司股份（员工股权激励除外），且因此将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权； (5) 除上述情况以外，其他有可能重大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或事项，如后续融资、公司主营业务实质转型等。	
公司治理	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促使公司接受其委派一名观察员列席公司董事会，观察员不参与董事会的会议表决。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优先认购权	合格 IPO 之前，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认购公司未来发行的权益证券或潜在权益证券（包括拥有购买该等权益证券权利的证券、可转换或交换为该等权益证券的权益工具等），经协商在合理范围内的不影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的员工股权激励及其他通常例外情况除外。即便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现有股东或其他投资人另有约定，实际控制人拟对外转让股份减持时需要与投资者提前沟通协商，在同等条件下，投资者具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反稀释权	本协议生效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除非获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投资的条件（公司估值等）增发股份，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低于本次投资的条件转让已发行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员工股权激励除外）。若低于本次投资的估值，应由实际控制人在该等融资完成后 30 日内，以现金形式给予投资者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随售权和拖售权	如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出售给第三方（无论通过合并、股票出售或类似交易），投资者有权以相同的条件优先向同一第三方转让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如果在约定的期限内，公司未能实现合格 IPO，经投资方与控股股东协商一致，控股股东与投资方可一起按照市场公允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条款清理情况
	的合理转让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股份。前述情况下投资者有权自主决定将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或指定的第三方（数量不超过两家，且与公司无同业竞争关系）。	
优先清算权	公司如因中止营运、结算、破产等事项进入清算程序，各方按照以下顺序依次进行清偿： （1）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 （2）在足额支付前述第（1）款的费用之后，优先分配投资者的投资额本金； （3）在足额支付前述第（1）至第（2）款约定的款项之后，如有其他股东另有优先清算约定的，按相关约定执行，执行完毕后任何剩余的公司财产将按公司届时所有股东的出资比例在公司各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已终止且不附恢复条款

注：上述协议中，投资方指新国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徐惠民。

6、2023 年 7 月各方签订的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徐惠民与航信博超、航谊延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对于航谊延信依据 2020 年 8 月 24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享有股东权利条款，由航信博超自其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之日起继续享有。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徐惠民与航信博超、黎媛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对于黎媛媛所持有的公司 120 万股股份享有的股东权利，由航信博超自其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之日起继续享有。

据此，航信博超持有的公司 840.72 万股股份中，720.72 万股股份（即航信博超受让自航谊延信的股份）所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详见本节上述“3、2020 年 8 月各方签订的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之“（3）与航谊延信、创铸发展签订的对赌协议”；120 万股股份（即航信博超受让自黎媛媛的股份）所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详见上述“3、2020 年 8 月各方签订的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之“（1）与阮琰峰、黎媛媛签订的对赌协议”。

2024年5月30日，航信博超与公司、徐惠民签订协议，约定其所享有的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均终止或自始无效，且不附带恢复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签订的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符合《挂牌业务适用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已就本次挂牌作出相关重要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浦国调基金、航谊延信、航信博超、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函》；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解决产权瑕疵问题的承诺函》；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航谊延信、航信博超、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明确、具体、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

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要求。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现阶段所需的有效批准和授权，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障碍。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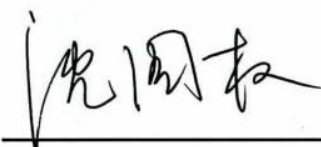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阙莉娜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兆俊

2024 年 6 月 27 日

附表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共有情况	房地坐落	权利类型	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 积 (m ²)	权利 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惠尔信精密	苏(2019)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08881号	单独所有	斜泾路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0,622.50	6,929.75	出让/ —	工业用地/ 非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4年2月16日止	原始取得	对外出租
2	惠尔信精密	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7798号	单独所有	锡澄路89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53,142.00	39,475.03	出让/ —	工业用地/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5年6月9日止	原始取得	存在抵押
3	惠尔信精密	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7799号	单独所有	锡澄路895-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6,666.00	19,488.61	出让/ —	工业用地/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5年6月9日止	原始取得	存在抵押
4	惠尔信机械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1893号	单独所有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3,333.00	3,996.50	出让/ 其它	工业用地/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3年9月1日止	原始取得	存在抵押
5	惠尔信机械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1894号	单独所有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3,333.00	12,433.75	出让/ 其它	工业用地/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3年9月1日止	原始取得	存在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共有情况	房地坐落	权利类型	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建筑面 积 (m ²)	权利 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6	惠尔信机械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1895号	单独所有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3,333.00	7,979.00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3年9月1日止	原始取得	存在抵押
7	惠尔信机械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9621号	单独所有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980.00	12,001.00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3年9月1日止	原始取得	存在抵押
8	惠尔信机械	苏(2021)泰兴市不动产权第4156501号	单独所有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980.00	16,567.23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非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3年9月1日止	原始取得	存在抵押
9	惠尔信机械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7282号	单独所有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9,024.00	12,350.00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4年4月21日止	原始取得	存在抵押
10	惠尔信机械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7657号	单独所有	泰兴市黄桥镇吴韩村十二、十三、十四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9,024.00	7,435.00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4年4月21日止	原始取得	存在抵押
11	惠尔信新能源	苏(2022)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104774号	单独所有	泰兴市黄桥镇西河路东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4,353.00	6,009.63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3年9月1日止	受让取得	存在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共有情况	房地坐落	权利类型	宗地面积 (m²)	房屋建筑面 积 (m²)	权利 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2	惠尔信 新能源	苏(2022)泰 兴市不动产权 第 0104778 号	单独所有	泰兴市黄桥 镇西河路东 侧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房 屋所有权	24,353.00	13,793.27	出让/ 其它	工业用地/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 2063 年 9 月 1 日止	受让 取得	存在 抵押
13	惠尔信 机械	泰国用 (2015) 第 13 号	单独所有	泰兴市黄桥 镇吴韩村 9、10、 11、12、 13、14 组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10,253.50	——	出让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 2064 年 12 月 28 日止	原始 取得	存在 抵押
14	惠尔信 机械	苏(2022)泰 兴市不动产权 第 0102910 号	单独所有	泰兴市黄桥 镇兴园路南 侧、西河路 西侧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167,981.0 0	——	出让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至 2072 年 4 月 5 日止	受让 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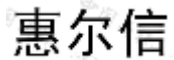
注：1、公司将第 1 项不动产出租予江阴共丰机电有限公司，租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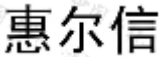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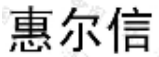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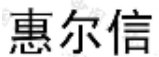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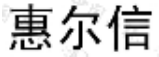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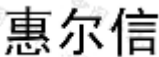
2、公司及子公司不动产的抵押情况：上述第 2-3 项不动产抵押予江苏银行江阴支行；第 4-6、9-10、13 项不动产抵押予中国银行江阴分行；第 7-8 项不动产抵押予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第 11-12 项不动产抵押予建设银行泰兴支行。前述不动产抵押均已办妥抵押权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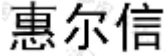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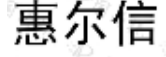
3、上述第 11-12 项不动产系由惠尔信机械作为出资财产转让至惠尔信新能源；上述第 14 项不动产系 2023 年 2 月惠尔信机械吸收合并惠尔信智能时取得。

附表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证书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惠尔信精密	35664819	2019年10月07日 — 2029年10月06日	6	五金器具;金属箱;（贮液或贮气用）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用金属容器;金属包装容器	原始取得	无
2		惠尔信精密	30447110	2019年05月21日 — 2029年05月20日	11	空气调节设备;空气过滤设备;加热锅炉用管道;旋管（蒸馏、加热或冷却装置的部件）;固体、液体、气体燃料加热器	原始取得	无
3		惠尔信精密	30443531	2019年02月21日 — 2029年02月20日	37	建筑咨询;工厂建造;管道铺设和维护;深层油井或气井的钻探;采矿;锅炉清洁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保养服务;防锈;电梯安装和修理	原始取得	无
4		惠尔信精密	30443492	2019年03月07日 — 2029年03月06日	4	发动机油;润滑油;工业用油脂;传动带防滑剂;发动机燃料;燃料油;燃料;矿物燃料;固体燃料;生物质燃料	原始取得	无

5		惠尔信精密	30442680	2019年02月21日 —— 2029年02月20日	7	注塑机;化学加工用搅拌机;搅炼机;钻探装置(浮动或非浮动);风力发电机;机床;船用引擎;空调压缩机;轴承(机器部件);气动焊接设备	原始取得	无
6		惠尔信精密	30439088	2019年02月14日 —— 2029年02月13日	22	绳索;网;集装袋;过滤用软填料;纺织纤维;纺织用玻璃纤维;纤维纺织原料;生丝;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纺织用碳纤维	原始取得	无
7		惠尔信精密	30435834	2020年03月28日 —— 2030年03月27日	6	五金器具;金属包装容器;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贮液或贮气用)金属容器;金属箱;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用金属容器	原始取得	无
8		惠尔信精密	30430541	2019年09月14日 —— 2029年09月13日	9	电解装置;蓄电池箱;光伏发电板	原始取得	无
9		惠尔信精密	30424394	2019年04月07日 —— 2029年04月06日	17	塑料焊丝;软管用非金属附件;焊接用塑料线;硬管用非金属附件;纺织材料制软管;非金属软管	原始取得	无
10		惠尔信精密	30406263A	2019年03月21日 —— 2029年03月20日	17	压缩空气管道用非金属附件;塑料焊丝;焊接用塑料线;硬管用非金属附件;软管用非金属附件;非金属软管;纺织材料制软管	原始取得	无

11		惠尔信精密	30404072A	2019年03月21日 —— 2029年03月20日	7	注塑机;化学加工用搅拌机;搅炼机;钻探装置(浮动或非浮动);风力发电机;机床;空调压缩机;轴承(机器部件)	原始取得	无
12		惠尔信精密	30392354A	2019年03月21日 —— 2029年03月20日	37	采矿;深层油井或气井的钻探;防锈	原始取得	无
13		惠尔信精密	30388202A	2019年03月21日 —— 2029年03月20日	9	太阳能晶片;电解装置;蓄电池箱;光伏发电板	原始取得	无
14		惠尔信精密	30386989A	2019年03月21日 —— 2029年03月20日	11	龙头(管和管道用)	原始取得	无
15		惠尔信精密	18862823	2017年02月14日 —— 2027年02月13日	40	碾磨加工;研磨;研磨抛光;材料硫化处理;喷砂处理服务;打磨;锡焊;铁器加工;镀锌;金属处理	原始取得	无
16		惠尔信精密	18862784	2017年02月21日 —— 2027年02月20日	7	纺织机;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挖掘机;铸造机械;风力发电设备;机械台架;压缩机(机器);冷凝装置;机器轴;机器用齿轮装置	原始取得	无
17		惠尔信精密	18862714A	2017年03月28日 —— 2027年03月27日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质量控制;质量检测;物理研究;机械研究;材料测试	原始取得	无

18		惠尔信精密	18862427	2017年02月14日 —— 2027年02月13日	7	纺织机;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挖掘机;铸造机械;风力发电设备;机械台架;压缩机(机器);冷凝装置;机器轴;机器用齿轮装置	原始取得	无
19		惠尔信精密	18862390A	2017年03月28日 —— 2027年03月27日	35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原始取得	无
20		惠尔信精密	8269770	2021年05月14日 —— 2031年05月13日	6	金属管道加固材料;金属管道配件;金属水渠管;金属引水管道;通风和空调设备用金属管;通风和空气调节设备用金属管;通风或空调装置用金属管;中央供热设备用金属管;中央加热设备用金属管;五金器具	原始取得	无
21		惠尔信精密	30440509A	2019年03月21日 —— 2029年03月20日	35	文秘;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会计; 寻找赞助	原始取得	无

22		惠尔信精密	5696957	2019年03月12日 —— 2029年03月12日	6	bright steel bars • casings of metal • metal boxes • metal containers for compressed gas or liquid air • metal containers for liquid fuel • metal containers for the storage and transportation of goods • metal hardware, namely, carabiners of metal • metal rods for brazing and welding • metal wire fences • roofing of metal, incorporating photovoltaic cells • threaded metal rods	原始取得	无
23		惠尔信精密	5696959	2019年03月12日 —— 2029年03月12日	7	bearing housings for machines • bearings, as parts of machines • blending machines for chemical processing • compressors for air conditioners • gas-operated welding machines • gear boxes, other than for land vehicles • generators for wind turbines • injection plastic molding machines • machines, namely, crushers, impact mills, breakers, pulverizers, mixers and blenders and parts therefor, for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applications • marine engines and parts and fittings thereof • metalworking machine tools • variable speed scroll compressors for air conditioners and heat pumps	原始取得	无

24		惠尔信精密	5697479	2019年03月12日 —— 2029年03月12日	42	computer programming • designing of heat exchangers • material testing • monitoring of computer systems by remote access to ensure proper functioning • physics research • product quality testing •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quality control for others • research relating to mechanical engineering •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new products for others • technology research in the field of medical instruments, video surveillance equipment, textile making-up machines, electric compressors, electric welding machines, painting machines and casting machines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

25		惠尔信精密	017942531	2018年08月13日 —— 2028年08月13日	6,7,42	6: right steel bars • Containers of metal for liquid fuel • Metal containers for the storage and transportation of goods • Metal containers for compressed gas or liquid air • Boxes of common metal • Metal strong boxes • Chests of metal • Bins of metal • Threaded metal rods • Metal wire fences • Metal rods for brazing and welding • Metal hardware • Roofing of metal, incorporating photovoltaic cells • Casings of metal 7 : Metalworking machine tools • Generators for wind turbines • Gas-operated welding machines • Puddling machines • Drilling rigs, floating or non-floating • Blending machines for chemical processing • Marine engines • Engines for boats • Injection plastic molding machines • Compressors for air conditioners • Bearings, as parts of machines • Bearing housings for machines • Gear boxes, other than for land vehicles • Compressors • Heat pumps [parts of machines] 42: Technical research •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new products for others • Quality control for others • Product quality testing • Physics research • Research relating to mechanical engineering • Material testing • Monitoring of computer systems by remote access • Computer programming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

26		惠尔信精密	UK00917942 531	2018 年 08 月 13 日 —— 2028 年 08 月 13 日	6,7,42	6: bright steel bars • containers of metal for liquid fuel • metal containers for the storage and transportation of goods • metal containers for compressed gas or liquid air • boxes of common metal • metal strong boxes • chests of metal • bins of metal • threaded metal rods • metal wire fences • metal rods for brazing and welding • metal hardware • roofing of metal, incorporating photovoltaic cells • casings of metal 7: metalworking machine tools • generators for wind turbines • gas-operated welding machines • puddling machines • drilling rigs, floating or non-floating • blending machines for chemical processing • marine engines • engines for boats • injection plastic molding machines • compressors for air conditioners • bearings, as parts of machines • bearing housings for machines • gear boxes, other than for land vehicles • compressors • heat pumps [parts of machines] 42: technical research •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new products for others • quality control for others • product quality testing • physics research • research relating to mechanical engineering • material testing • monitoring of computer systems by remote access • computer programming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

附表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210579662.X	一种工装	惠尔信精密	发明专利	2012 年 12 月 27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210580165.1	一种机器转台工装	惠尔信精密	发明专利	2012 年 12 月 27 日	2015 年 5 月 27 日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410153376.6	一种加工中心滑座及其制造工艺	惠尔信精密	发明专利	2014 年 4 月 16 日	2016 年 4 月 20 日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510979049.0	一种 3 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底座装夹工装	惠尔信机械	发明专利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8 年 1 月 9 日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710645442.5	用于加工风力发电机定子盘的工装	惠尔信精密	发明专利	2017 年 8 月 1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710645991.2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底座的双工位定位工装	惠尔信机械	发明专利	2017 年 8 月 1 日	2023 年 9 月 5 日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810849134.9	一种用于电磁感应加热的电热组件	惠尔信精密	发明专利	2018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810849138.7	一种铸件砂模成型方法	惠尔信精密	发明专利	2018 年 7 月 28 日	2021 年 7 月 20 日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810849139.1	一种铸件砂模成型工艺	惠尔信精密	发明专利	2018 年 7 月 28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1810849144.2	一种采用电磁感应加热的电热组件的模具	惠尔信精密	发明专利	2018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811071763.X	轴承座铸造加工工艺	惠尔信机械	发明专利	2018 年 9 月 14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ZL201811071765.9	3.3兆瓦风电固定轴毛坯加工工艺	惠尔信机械	发明专利	2018年9月14日	2020年7月14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811071838.4	组合刀具及采用其加工长细孔的工艺	惠尔信机械	发明专利	2018年9月14日	2021年6月1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811071847.3	4.0兆瓦风电轮毂毛坯加工工艺	惠尔信机械	发明专利	2018年9月14日	2020年6月26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1811071849.2	4.0兆瓦风电底座毛坯加工工艺	惠尔信机械	发明专利	2018年9月14日	2020年12月11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1811404327.X	一种异形横梁的装夹定位方法及装夹定位工装	惠尔信精密	发明专利	2018年11月23日	2020年2月28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1811508675.1	一种轻型低噪音齿轮箱的电流变液夹紧工装	惠尔信精密	发明专利	2018年12月11日	2020年1月10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1910488592.9	电梯曳引机的绳轮精度检测方法	惠尔信机械	发明专利	2019年6月6日	2021年12月24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1910488599.0	3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刹车盘的加工工艺	惠尔信机械	发明专利	2019年6月6日	2020年12月22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2110715212.8	3.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一级行星架车加工工艺	惠尔信机械	发明专利	2021年6月26日	2023年9月15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2111494730.8	一种用于行星架砂型的造型方法	惠尔信机械	发明专利	2021年12月8日	2024年2月6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ZL202111494758.1	一种大型船用螺旋桨外壳的工装、加工系统及加工方法	惠尔信机械	发明专利	2021 年 12 月 8 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1910235670.4	一种射砂嘴	惠尔信精密	发明专利	2019 年 3 月 27 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1910235674.2	一种射砂系统	惠尔信精密	发明专利	2019 年 3 月 27 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附表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420405028.9	一种铁水包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22日	2015年1月21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420405056.0	一种压缩机壳体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22日	2015年1月21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420405168.6	一种气动起模装置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22日	2015年4月8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420405169.0	一种起模装置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22日	2015年1月21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420405240.5	一种循环淋模装置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22日	2015年1月21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420405241.X	一种淋模设备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22日	2015年1月21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521085819.9	一种3兆瓦风力发电机组轮毂工作台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4日	2016年8月10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ZL201521085834.3	一种2.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底座翻转夹具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4日	2016年8月10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ZL201521085835.8	一种3兆瓦风力发电机组轮毂专用反刮刀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4日	2016年8月10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ZL201521085846.6	一种省料砂箱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6 年 8 月 10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1521085864.4	6 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固定轴数控加工精密定位装夹装置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6 年 7 月 13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1521085884.1	3 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固定轴数控加工精密定位装夹装置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6 年 8 月 10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620502022.2	一种风力发电机底板切割组件	惠尔信精密	实用新型	2016 年 5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620502036.4	一种数控机床床身固定夹具	惠尔信精密	实用新型	2016 年 5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1620546966.X	一种伐木机械平台加工组件	惠尔信精密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7 日	2017 年 1 月 11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1620546969.3	一种伐木机械臂加工组件	惠尔信精密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7 日	2017 年 1 月 11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1620546970.6	一种转子箱固定组件	惠尔信精密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7 日	2017 年 1 月 11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1620583571.7	一种定子段固定夹具	惠尔信精密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16 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1620669242.4	一种 2.5 兆瓦风电机组弹性支撑加工基座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2 月 15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ZL201620669464.6	一种 2.5 兆瓦风电机组轴承法兰加工基座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2 月 8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1620672502.3	一种 3 兆瓦风电机组固定轴加工平台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2 月 15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1620672503.8	一种 3 兆瓦风电机组轴承座加工平台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2 月 15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1620672504.2	一种 3 兆瓦风电机组底座加工平台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2 月 15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1720881080.5	铁水包可移动式烤包装置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20 日	2018 年 3 月 9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1720948240.3	风力发电机主轴的多功能可旋转栈板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1 日	2018 年 3 月 13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1720948275.7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底座的机加工工装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1 日	2018 年 3 月 13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1720947414.4	用于加工风力发电机定子盘的工装	惠尔信精密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1 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1720948100.6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底座的双工位定位工装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1 日	2018 年 3 月 9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1720987929.7	底注式成型流道系统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9 日	2018 年 3 月 13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ZL201720987925.9	涂料均混器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9日	2018年5月4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1721050869.2	灌浆成型浇口杯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22日	2018年5月4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1721081705.6	分体式齿轮箱箱体的加工夹具	惠尔信精密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28日	2018年6月8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1721208885.X	机加工产品钻模工装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20日	2018年9月18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1721208793.1	轮毂吊运组装砂芯台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20日	2018年5月4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1721423354.2	一种火力发电机的定子段壳体机加工工装	惠尔信精密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31日	2018年6月12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1721426943.6	一种火力发电机的定子段壳体焊接系统	惠尔信精密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31日	2018年6月29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1820408833.5	一种风力发电机的定子盘	惠尔信精密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6日	2018年10月19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1821402764.3	轴承座铸造浇注系统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9日	2019年6月14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1821402813.3	3兆瓦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固定轴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9日	2019年6月14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ZL201821402825.6	2.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轴承座轴承法兰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9日	2019年6月14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1821403951.3	底座成型砂箱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9日	2019年6月14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1821403952.8	3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底座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9日	2019年6月14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1821403955.1	3兆瓦风电机组轴承座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9日	2019年6月14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1821404713.4	一种增压机壳体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9日	2019年6月14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1821418819.X	3兆瓦风力发电机组轮毂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29日	2019年6月14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1821418442.8	2.5兆瓦风电机组弹性支撑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1日	2019年6月14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1821502638.5	2.5兆瓦风电机组弹性支撑的工装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4日	2019年6月14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1821781287.6	一种用于高速重载电梯专用精密轮车削的工装夹具	惠尔信精密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8月9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1821938266.0	一种异形横梁的装夹定位工装	惠尔信精密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8月13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ZL201821938283.4	一种轻型低噪音齿轮箱加工工装	惠尔信精密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19 年 8 月 9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1821938288.7	一种卡钳加工工装	惠尔信精密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19 年 8 月 13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1821938290.4	一种高精度机床床身的机加工工装夹具	惠尔信精密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19 年 8 月 9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1821938311.2	一种用于拼装或焊接矿山机械举升臂的工装	惠尔信精密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19 年 9 月 20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1821938338.1	一种对水室进行高效铣削的工装夹具	惠尔信精密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19 年 8 月 13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1920395283.2	一种射砂系统	惠尔信精密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27 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1920395342.6	一种射砂嘴	惠尔信精密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27 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1920395481.9	一种用于提高模切机机身铸造质量的砂箱	惠尔信精密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27 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1920594302.4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底座的通用型装夹工装	惠尔信精密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28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1920594316.6	一种用于大型风力发电机轴承座的高效率精加工工装	惠尔信精密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28 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0	ZL201920594532.0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机弹性支撑毛坯的装夹定位工装	惠尔信精密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8日	2020年1月10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1920594533.5	一种用于船用罐体焊接的拼装定位工装	惠尔信精密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8日	2020年4月17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1920833061.4	用于海上风力发电机组定子盘加工的仿形加工工装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4日	2020年4月21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1920833082.6	用于3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塔筒连接盘加工的组合钻具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4日	2020年4月21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1920833699.8	用于6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固定轴10mm销孔的精度测量工装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4日	2020年4月21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1920833711.5	6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固定轴的一次性喷砂工装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4日	2020年4月21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1920837524.4	6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固定轴补缩保温组件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5日	2020年5月19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7	ZL201920837543.7	4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底座组合镗刀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5日	2020年4月21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8	ZL201920837561.5	电梯曳引机的绳轮抛光设备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5日	2020年4月21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	ZL201920837562.X	3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刹车盘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5日	2020年4月21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0	ZL201920844862.0	电梯曳引机的绳轮专用量具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6日	2020年2月28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1	ZL202020394434.5	风电轮毂加工用治具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12月22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2	ZL202020395040.1	4兆瓦风电机组弹性支撑用工装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5日	2021年1月26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3	ZL202020395062.8	3兆瓦风力发电机组轮毂的铸造装置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12月22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4	ZL202020394442.X	4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加强环的砂箱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12月22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5	ZL202020394448.7	风力发电机组传动装置的井式正火炉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12月22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6	ZL202020395039.9	4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加强环的铸造装置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12月22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7	ZL202020997470.0	用于风力发电机的行星架	惠尔信精密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4日	2021年4月20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8	ZL202020997981.2	用于轮毂装配生产线的托盘	惠尔信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4日	2021年4月16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9	ZL202021001031.6	用于轮毂装配生产线的旋转系统	惠尔信 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4日	2021年4月16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0	ZL202021002110.9	用于轮毂装配生产线的工作台	惠尔信 新能源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4日	2021年4月16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1	ZL202021271028.6	用于轮毂装配流水线的传动系统	惠尔信 精密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日	2021年4月16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2	ZL202121386595.0	用于喷气织机墙板固定工装	惠尔信 精密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2日	2022年1月18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3	ZL202121386739.2	用于风力发电机连接盘的加工工装	惠尔信 精密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2日	2022年1月18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4	ZL202121390717.3	风电发电零部件加工专用工装	惠尔信 精密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2日	2022年1月18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5	ZL202121400326.5	用于离心压缩机壳体的夹具	惠尔信 精密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3日	2022年1月18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6	ZL202121407550.7	风力发电卡钳的装夹定位工装	惠尔信 精密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4日	2022年1月18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7	ZL202121408991.9	风力发电用法兰的夹盘	惠尔信 精密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4日	2022年1月18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8	ZL202121410239.8	用于风力发电用扭力臂的夹持工装	惠尔信 精密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4日	2022年1月18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9	ZL202121412618.0	用于风力发电专用箱体的工装	惠尔信精密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4日	2022年1月18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0	ZL202121413769.8	用于高精度低倍径弯管的夹具	惠尔信精密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4日	2022年1月18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1	ZL202121431675.3	6兆瓦常温型风力发电机组轮毂的组合量规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6日	2022年2月15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2	ZL202121431679.1	5兆瓦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轴承法兰的立车分离式刀夹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6日	2022年5月27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3	ZL202121431680.4	高韧性硬态行星架液压工装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6日	2021年12月24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4	ZL202121431685.7	一种仿形玉米刀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6日	2022年2月15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5	ZL202121431692.7	5兆瓦通用型风力发电机组轮毂大直径高进给精铣刀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6日	2022年2月15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6	ZL202121713484.6	增压机壳体制造模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7日	2022年4月29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7	ZL202121714084.7	一种用于海底石油钻探设备的导向架制作用砂箱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7日	2022年4月29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8	ZL202121738249.4	3MW 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及其铸造模具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9日	2022年4月1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9	ZL202121738250.7	5MW 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轴承法兰的铸造模具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9 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0	ZL202121738318.1	5MW 风力发电机组轴承座的铸造砂箱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9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1	ZL202121738319.6	大型离心类机组齿轮箱的铸造工装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9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2	ZL202122055778.0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连接法兰制备专用砂箱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30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3	ZL202122055345.5	一种六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底座用减砂砂箱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30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4	ZL202122055410.4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中间壳体用模具砂箱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30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5	ZL202122055780.8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扭力臂制备专用模具砂箱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30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6	ZL202122075770.0	一种风电齿轮箱铸造用模具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7	ZL202122437937.3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行星架铸造用模具砂箱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8	ZL202122437859.7	用于海底石油钻探设备的轮毂制造模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9	ZL202122437932.0	一种大行星架铁模具覆砂工艺砂箱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0	ZL202122437934.X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轮毂铸造用模具砂箱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1	ZL202122437936.9	一种覆膜砂智能铸造加强环生产工艺用砂箱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2	ZL202221141192.4	5MW 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前箱体制造模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3	ZL202221510917.2	5MW 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的工作台制造模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7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4	ZL202221655427.1	一种 4MW 风力发电机组半直驱主轴的制作砂箱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5	ZL202221709856.2	一种 4MW 风力发电机组适配法兰制作砂箱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5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6	ZL202222874970.7	一种小行星架制造模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7	ZL202222920298.0	一种扭力臂制造用砂箱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3 日	2023 年 7 月 4 日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8	ZL202320129250.X	一种行星架制造模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7日	2023年9月15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9	ZL202321642002.1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立磨箱体铸造砂箱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12月29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0	ZL202321643232.X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连接法兰铸造砂箱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12月29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1	ZL202321725722.4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前箱体扭力臂铸造砂箱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3日	2024年2月6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2	ZL202321741603.8	一种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前箱体法兰铸造砂箱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3日	2024年2月6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3	ZL202322210341.9	一种路上风力发电机组轮毂铸造砂箱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16日	2024年4月9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4	ZL202322779273.8	一种路上风力发电机组底座铸造砂箱	惠尔信机械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6月11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附表五：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 补贴金额	2022 年度 补贴金额	依据文件
1	企业技术改造（年产 12000 台高精度数控机床、高精度高韧性齿轮箱等系列关键精密零部件迁建扩能项目）专项资金	655,989.48	655,989.48	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的通知》（澄经信发〔2018〕19 号）
2	工业转型升级考核奖金	224,000.04	224,000.04	中共泰兴市委、泰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全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3	2022 年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装备提升专项）	137,741.16	-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江阴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澄工信发〔2023〕72 号）
4	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资金	39,050.39	-	泰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泰兴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关于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政策>奖补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
5	2023 年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装备提升项目	13,685.66	-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江阴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装备提升项目）的通知》（澄工信发〔2023〕145 号）
6	2022 年度企业高质量发展配套奖励	590,640.00	-	《中共江阴市南闸街道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闸街道关于进一步深化产业强市建设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配套政策意见>的通知》（南街委发〔2021〕31 号）
7	2022 年度黄桥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519,400.00	-	泰兴市黄桥镇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黄政发〔2020〕42 号）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 补贴金额	2022 年度 补贴金额	依据文件
8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	江阴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澄商务〔2023〕20 号）
9	2022 年度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考核奖金	292,323.00	-	泰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兑付 2022 年度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考核奖补资金的通知》
10	稳岗补助	272,892.00	109,942.00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 号）
11	2022 年度黄桥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186,900.00	-	泰兴市黄桥镇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黄政发〔2020〕42 号）
12	2023 年第二批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81,700.00	-	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 2022 年度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商贸〔2022〕244 号）
13	2022 年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中小微专项）	160,600.00	-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江阴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澄工信发〔2023〕72 号）
14	稳增长奖	100,000.00	20,000.00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上半年稳增长奖励资金的通知》（澄工信发〔2022〕130 号）；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阴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全年稳增长奖励资金的通知》（澄工信发〔2023〕50 号）；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阴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稳增长资金的通知》（澄财预〔2023〕21 号）
15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	87,200.00	121,1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企〔2006〕34 号）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 补贴金额	2022 年度 补贴金额	依据文件
16	2023 年度江阴市中小微专项资金	71,600.00	-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江阴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免申即享）项目的通知》（澄工信发〔2023〕119 号）
17	江阴市科技保险费补贴	36,600.00	-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无锡银保监分局江阴监管组《关于印发〈江阴市科技保险费补贴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澄科发社〔2019〕44 号）
18	2023 年度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稳中提质 培育国际知名品牌补贴	31,000.00	-	江阴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澄商务〔2023〕20 号）
19	扩岗补助	16,500.00	4,5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江阴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澄人社〔2022〕41 号）
20	质量奖补	-	1,752,030.00	《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2021 年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计分标准的通知》（泰企积发〔2021〕1 号）
21	高企奖补资金	-	100,000.00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核准制项目）资金的通知》（澄科发办〔2022〕4 号）
22	稳产补贴	-	100,000.00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江阴市春节期间连续生产企业稳产奖补项目资金拨付计划的通知》（澄工信发〔2022〕9 号）
23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0.00	《泰兴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2022 年版）》
24	高质量发展专项补贴	-	73,780.00	中共江阴市南闸街道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闸街道关于进一步深化产业强市建设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配套政策意见〉的通知》（南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 补贴金额	2022 年度 补贴金额	依据文件
				街委发〔2021〕31 号)
25	高职毕业生一次性吸纳补贴	-	2,000.00	《关于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澄人社〔2020〕57 号）